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Jingke Intelligent Transmission Equipment Co., LTD



(山东省 潍坊市)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机械是为农业种植、生产、收获服务的，农业生产有很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农业机械的制造和销售也有较强的季节性。在农忙时节，若企业的生产、售后等服务跟不上，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若备货过多，将产生大量的存货，占用大量的资金，对公司业务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齿轮箱、变速箱、静液压驱动桥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齿轮、传动杆等钢质产品，钢材的价格直接影响农机行业的生产成本。钢材价格上涨直接导致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使得农机各零部件的成本上升。若未来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发生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

三、行业政策风险

从2004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已经连续十三年发布一号文件，聚焦三农问题，始终将三农问题放在重中之重。《中国制造2025》指出，要优先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大宗粮食和优势经济作物生产全过程用成套装备。《农业部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也指出，提升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若未来国家对农机工业的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类经营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农业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这个行业的整合发展趋势决定了农机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技术创新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来立足

于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农机企业未能在今后的发展中确立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企业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客户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84%、85.28%和 85.69%，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在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逐步完善，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亦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七、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95,430.86 元、20,029,958.09 元、17,788,531.68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主机厂，尚未出现不能收回的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客户群体的变化，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产生影响。

八、重大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4 年 11 月 26 日，由公司和控制人吴江及其他 8 人为担保人，为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责任担保，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600.00 万元，该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始，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由于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未按时付息，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借款人归还本息 6,059,144.67 元，由包括公司控制人吴江在内的所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后经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及时归还了利息，2015 年 12 月 17 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潍商初字第 18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此担保合同正常履行，但仍然有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未按时付息，公司及控股股东遭受起诉的风险。

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以两套自有商铺（合计 591.52 平方米，评估值 954 万元）作为此项借款的抵押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江已出具承诺：

“若公司因担保事项而要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履行偿还责任，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其应承担份额，以保证公司不因此事遭受经济及其他损失，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其他股东利益。”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股权结构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2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7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3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52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6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5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67
四、公司的独立性	67
五、同业竞争	6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71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7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3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5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75
二、审计意见	8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1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1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7
九、股利分配政策	147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8
十一、风险因素	14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1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52
三、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声明	153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54
五、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155
第六章 附件	15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6
三、法律意见书	156
四、公司章程	15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精科传动	指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精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
潍坊市工商局	指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昌乐县工商局	指	昌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更名为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泰投资	指	潍坊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友机械	指	昌乐三友机械厂
人聚商贸	指	潍坊人聚商贸有限公司
凯益信	指	潍坊凯益信贸易有限公司
东泰物流	指	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建银昌支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远东国际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裕融租赁	指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青岛睿通	指	青岛睿通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Jingke Intelligent Transmission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江
设立日期	2006年6月7日（2016年7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3,065万元
住所	昌乐县开发区东环路与科技二路交叉处
邮编	262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7892951753
董事会秘书	吴海
电话	0536-6287336
传真	0536-6287036
电子邮箱	jingkegongmao@163.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76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子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576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小类；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中的“12101510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小类。
经营范围	智能机械配件加工、销售；新能源电动车配件加工、销售；普通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五金建材销售；柴油机整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每股面值	股票总量	挂牌日期
【 】	【 】	人民币普通股	1.00元	30,650,000股	【 】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数量（股）	转让限制原因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吴 江	15,150,000	0	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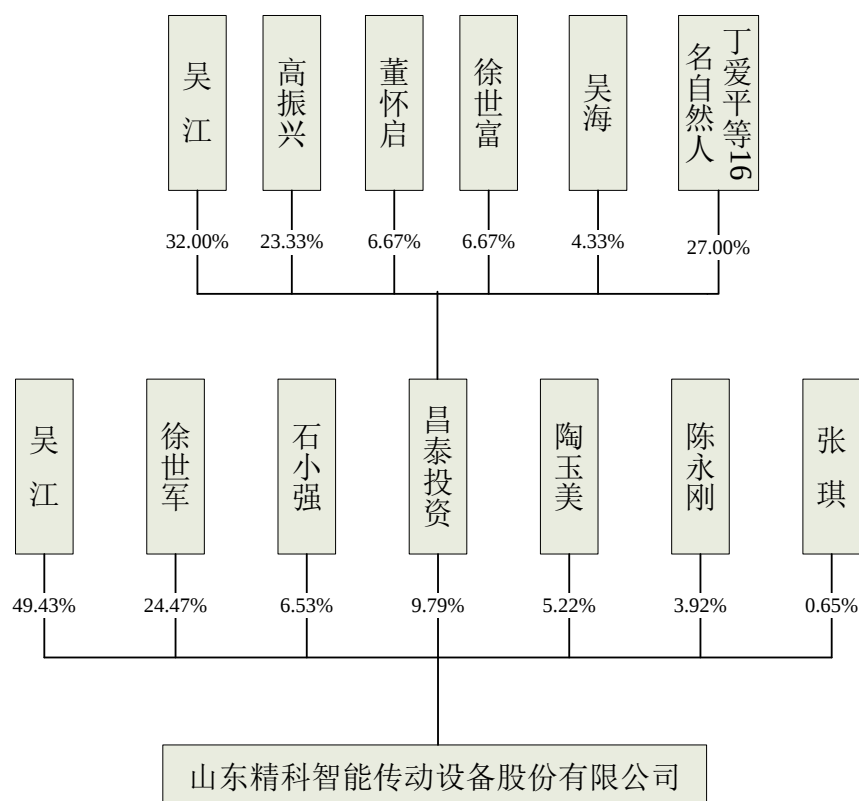
2	徐世军	7,500,000	0	发起人,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否
3	昌泰投资	3,000,000	0	发起人,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否
4	石小强	2,000,000	0	发起人,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否
5	陶玉美	1,600,000	0	发起人,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否
6	陈永刚	1,200,000	0	发起人,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否
7	张琪	200,000	0	发起人,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否
合 计		30,650,000	0	-	-

注：自然人股东徐世军原名为徐世君。

四、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精科传动总股本为 3,065 万股，吴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43%，通过昌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3%，合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吴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吴江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吴江先生持有公司 52.56% 股权，对公司有绝对控制权；在有限公司阶段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为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均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吴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江先生，合计持有精科传动 1,61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2.5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 江先生：1973 年 8 月 21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职于新立克集团；1999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昌乐三友机械厂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精科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起，任精科传动董事长。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吴 江	15,150,000	49.43	自然人	否
2	徐世军	7,500,000	24.47	自然人	否
3	昌泰投资	3,000,000	9.79	合伙企业	否
4	石小强	2,000,000	6.53	自然人	否
5	陶玉美	1,600,000	5.22	自然人	否

6	陈永刚	1,200,000	3.92	自然人	否
7	张 琪	200,000	0.65	自然人	否
合 计		30,650,000	100.00	-	-

2、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吴江持有昌泰投资 32%的财产份额，且为昌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 称	潍坊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孤山街 169 号 7 号商业楼 305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出资额	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 江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昌泰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江	普通合伙人	96	32.00
2	高振兴	有限合伙人	70	23.33
3	董怀启	有限合伙人	20	6.67
4	徐世富	有限合伙人	20	6.67
5	吴 海	有限合伙人	13	4.33
6	丁爱平	有限合伙人	13	4.33
7	吴 振	有限合伙人	10	3.33
8	王密臻	有限合伙人	10	3.33
9	王建亮	有限合伙人	5	1.67
10	李如庆	有限合伙人	5	1.67
11	南小龙	有限合伙人	5	1.67
12	田怀增	有限合伙人	5	1.67
13	宋海平	有限合伙人	5	1.67
14	宋成传	有限合伙人	5	1.67
15	吴 垣	有限合伙人	5	1.67
16	张 水	有限合伙人	3	1.00

17	高龙芳	有限合伙人	2	0.67
18	杨 杰	有限合伙人	2	0.67
19	张福春	有限合伙人	2	0.67
20	孟凡莉	有限合伙人	2	0.67
21	臧仁刚	有限合伙人	2	0.67
合 计			300	100

昌泰投资系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为维护公司控制权及管理架构的稳定，持续促进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公司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协议》对全体合伙人的份额变动作出了限制性约束，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昌泰投资合伙协议，昌泰投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系公司持股平台，仅对精科传动进行投资，不存在由《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募集基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情形。因此，昌泰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精科传动的股东为六名境内自然人和一家合伙企业：吴江持有 49.43%股权、徐世军持有 24.47%股权、石小强持有 6.53%股权、陶玉美持有 5.22%股权、陈永刚持有 3.92%股权、张琪持有 0.65%股权，昌泰投资持有 9.79%股权。根据上述七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上述股东中的六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股东中的昌泰投资系依法设立，且正常存续。上述股东自担任股东以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精科传动股东自担任股东以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上述自然人和合伙企业作为精科传动的股东适格。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 2006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5 月 19 日，潍坊市工商局核发了（潍）名称核准[私]字（2006）第 18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06 年 5 月 22 日，精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定投资创办精科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吴江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徐世君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5 日，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寿鲁会验字[2006]第 19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5 日止，精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昌乐县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昌乐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52801128）。

精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江	200.00	66.67%
2	徐世君	100.00	33.33%
合 计		300.00	100%

(2) 2007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1 月 25 日，精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徐世君与秦海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世君将其在精科有限持有的 33.33% 股权以 100 万元价款转让给秦海文。200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取得昌乐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5228011285）。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江	200.00	66.67%
2	秦海文	100.00	33.33%
合 计		300.00	100%

经项目组核查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此次股权转让没有真实的资金往来，实质为股权代持，2015年11月20日，股权已还原。

（3）2008年8月，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8年8月13日，精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同日，秦海文与徐世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秦海文将其在精科有限持有的33.33%股权以100万元价款转让给徐世富。

2008年8月18日，公司取得昌乐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5228011285）。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江	200.00	66.67%
2	徐世富	100.00	33.33%
合 计		300.00	100%

经项目组核查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此次股权转让没有真实的资金往来，实质为股权代持，2015年11月20日，股权已还原。

（4）2008年9月，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8年9月5日，精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吴江与南顺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江将其在精科有限持有的66.67%股权以200万元价款转让给南顺成。

2008年9月9日，公司取得昌乐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5228011285）。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顺成	200.00	66.67%
2	徐世富	100.00	33.33%
合 计		300.00	100%

经项目组核查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此次股权转让没有真实的资金往来，实质为股权代持，2010年6月7日，股权已还原。

（5）2010年6月，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0年6月7日，精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南顺成与吴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南顺成将其在精科有限持有的66.67%股权无偿转让给吴江。

2010年6月9日，公司取得昌乐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5228011285）。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江	200.00	66.67%
2	徐世富	100.00	33.33%
合 计		300.00	100%

经项目组核查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为2008年9月股权代持行为的还原。

（6）2015年11月，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5年11月20日，精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徐世富与徐世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世富将其在精科有限持有的33.33%股权以100万元价款转让给徐世军。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7892951753）。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江	200.00	66.67%
2	徐世军	100.00	33.33%
合 计		300.00	100%

注：徐世军曾用名徐世君。

经项目组核查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此次股权转让没有真实的资金往来，实质为2007年1月及2008年8月股权代持行为的还原。

（7）2016年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6年1月4日，精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昌泰投资为公司股东，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65万元，新增的2,265万元注册资本由新

股东昌泰投资认缴 300 万元，原股东吴江和徐世军按照出资比例分别认缴 1,315 万元和 650 万元。

2016 年 1 月 4 日，股东吴江、徐世军和昌泰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昌泰投资以每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认缴增资款 300 万元，吴江和徐世军分别以每 1 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认缴增资款 1,315 万元和 65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6 日，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乐正方会师验字（2016）第 01 号），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昌泰投资认缴的增资款 300 万元，股东吴江的增资款 1,315 万元，股东徐世军的增资款 650 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65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取得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7892951753）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江	1,315.00	59.06%
2	徐世军	650.00	29.24%
3	昌泰投资	300.00	11.70%
合 计		2,565.00	100%

（8）2016 年 1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6 年 1 月 19 日，精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陶玉美、陈永刚、石小强、张琪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65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陶玉美认缴 160 万元，陈永刚认缴 120 万元，石小强认缴 200 万元，张琪认缴 2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2016 年 1 月 19 日，各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新股东陶玉美、陈永刚、石小强、张琪以每 1 元出资额 1.8 元的价格分别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所产生的溢价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9 日，昌乐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乐正方会师验字（2016）第 03 号），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65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取得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7892951753）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江	1,515.00	49.43%
2	徐世军	750.00	24.47%
3	昌泰投资	300.00	9.79%
4	陶玉美	160.00	5.22%
5	陈永刚	120.00	3.92%
6	石小强	200.00	6.53%
7	张 琪	20.00	0.65%
合 计		3,065.00	100%

（9）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4010077 号），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精科有限净资产为 33,948,855.24 元。

2016 年 7 月 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9013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精科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731.60 万元，评估增值为 1,336.71 万元，增值率为 39.37%。

2016 年 7 月 8 日，精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4010077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3,948,855.24 元出资，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065 万股（折股比例为 1: 0.9028），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8 日，吴江、徐世军、昌泰投资、石小强、陶玉美、陈永刚和张琪作为精科传动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7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20 号），验证精科传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8 日，精科传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份改制有关议案，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6年7月27日，精科传动在潍坊市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精科传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 江	1,515.00	49.43
2	徐世军	750.00	24.47
3	昌泰投资	300.00	9.79
4	陶玉美	160.00	5.22
5	陈永刚	120.00	3.92
6	石小强	200.00	6.53
7	张 琪	20.00	0.65
合 计		3,065.00	100.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1）精科传动及其前身精科有限历次出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历次增资中各股东出资真实、且依法缴足。（2）精科传动及其前身精科有限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3）公司历次出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4）公司历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无需外部审批；公司历次增资已取得工商管理部门的备案、依法履行必要的验资、章程修改等必要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5）根据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现有股东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情形。（6）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应变更程序，并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吴 江	董事长	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7日
高振兴	董事	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7日

吴 海	董事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
陈永刚	董事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
徐国兴	董事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

吴江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振兴先生：1953 年 4 月 18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69 年 12 月至 1979 年 5 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装甲兵坦克八师修理营；1979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职于原潍坊华丰机器厂；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先后任潍坊柴油机第二发动机厂科长、副厂长；2001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福田雷沃小农装事业部质量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精科有限经理；2016 年 7 月起，任精科传动总经理。

吴 海先生：1971 年 10 月 22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职于潍坊天王保健品有限公司；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职于潍坊生物农药厂；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昌乐三友机械厂；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任精科有限采购部部长、副经理；2016 年 7 月起，任精科传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永刚先生：1984 年 11 月 17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坊子区鑫盛车队；2013 年 7 月至今，任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7 月起，任精科传动董事。

徐国兴先生：1988 年 12 月 13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雷沃重工集团；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7 月起，任精科传动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张福春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
王建亮	监事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
田怀增	职工监事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

张福春先生：1963 年 2 月 7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主要工作经历：1980年12月至2011年8月，先后任潍坊朱刘煤矿科员、劳资科科长、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任精科有限综合管理部部长；2016年7月起，任精科传动综合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王建亮先生：1979年7月1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10月至2014年6月，先后任福田雷沃国际重工农业装备事业部质检科科长、外检科科长、质量管理科科长；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精科有限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2016年7月起，任精科传动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监事。

田怀增先生：1979年4月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潍坊迪特康机床厂；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任精科有限车间主任；2016年7月起，任精科传动车间主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高振兴	总经理
吴 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怀启	财务总监

高振兴先生：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吴海先生：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董怀启先生：1962年2月1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9年1月至2003年7月，先后任昌乐县新型建筑材料厂统计负责人、财务科长、经营厂长；2003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广东中山市基业时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任精科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7月起，任精科传动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调查问卷、公司全体董监高的访谈记录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集体声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7,292.49	7,207.28	6,532.82
负债总计（万元）	3,897.60	6,852.60	6,395.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94.89	354.68	137.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94.89	354.68	137.21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8	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8	0.46
资产负债率	53.45%	95.08%	97.90%
流动比率（倍）	1.54	0.86	0.82
速动比率（倍）	0.68	0.43	0.45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1.62	4,194.94	3,540.99
净利润（万元）	-124.79	217.47	4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79	217.47	4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79	196.79	3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79	196.79	32.39
毛利率	18.23%	22.58%	21.74%
净资产收益率	-3.68%	88.42%	3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8%	80.01%	2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2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2	2.25	2.46
存货周转率（次）	0.32	1.61	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7.21	353.93	-65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1.18	-2.17

备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7、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8、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816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孙彬
项目经办人：	李朋、张进、牟晓挥、傅智、李茂娟
（二）律师事务所：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海东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227号德蒙商务广场B座521
电话：	0536-8622588
传真：	0536-8298971
经办律师：	周志敏、李灿灿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2号院3-4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晖、袁德章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电话：	010-88337301
传真：	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戴世中、李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的企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956,114.42元、41,443,920.82元和9,256,956.0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89%、98.80%和93.35%。

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机械配件加工、销售；新能源电动车配件加工、销售；普通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五金建材销售；柴油机整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为齿轮传动箱、变速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贯彻“以质量为中心，以信誉赢市场”的企业经营理念，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凭借优质的质量和服务，满足下游农机整机企业的个性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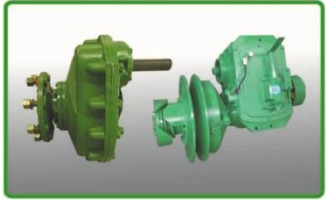
1、齿轮传动箱系列产品

用途	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性能参数及特点
摘穗用 齿轮传 动箱	4YZP-4 摘穗 箱		1、匹配机型：4YZP-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传动比：两侧拨禾锥齿轮传动比0.68，中间拉茎辊锥齿轮传动比2.25； 3、传动平稳、噪音低、性能耐久可靠、安装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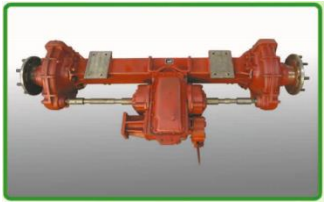
	4YZP-3 摘穗箱		1、匹配机型：4YZP-3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传动比：两侧拨禾锥齿轮传动比 0.62，中间拉茎辊锥齿轮传动比 2.25； 3、箱体刚性强、结构紧凑、传动平稳、噪音低、性能耐久可靠、安装方便。
	4YZP-3 摘穗高低辊式割台箱		1、匹配机型：4YZP-3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传动比：1.67:1 或 0.67:1； 3、箱体刚性强、结构紧凑、传动平稳、噪音低、性能耐久可靠。
剥皮用齿轮传动箱	4YZP-4 玉米剥皮机齿轮箱		1、匹配机型：玉米机（四行、五行）自走式收割机； 2、速比：1.1:1； 3、箱体刚性强、结构紧凑、采用圆柱斜齿齿轮啮合、连接可靠、噪音低。
	4YZP-3 玉米剥皮机齿轮箱		1、匹配机型：4YZP-3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速比：1:1； 3、箱体刚性强、结构紧凑、采用圆柱斜齿齿轮啮合、传动平稳、具有超负荷保护功能、噪音低。
换向用齿轮传动箱	CY02G3.35.5 换向箱		1、匹配机型：玉米机（三行、小四行）自走式收割机； 2、速比：1:1； 3、箱体刚性强、结构紧凑、采用锥齿轮啮合、连接可靠、通用性好。
	高低辊割台换向箱		1、匹配机型：玉米机（三行、小四行）自走式收割机； 2、速比：1.33:1； 3、箱体刚性强、结构紧凑、承载力强。
还田机用齿轮传动箱	4YZP-4 还田机齿轮传动箱		1、匹配机型：4YZP-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传动比：1.32:1； 3、箱体刚性强、结构紧凑、传动平稳、连接可靠、噪音低。

	4YZP-3 还田机齿轮传动箱		1、匹配机型：4YZP-3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传动比：1.025:1； 3、箱体刚性强、结构紧凑、采用圆柱斜齿齿轮啮合、连接可靠、噪音低。
打捆机用齿轮传动箱	1840 打捆机用齿轮传动箱		1、匹配机型：打捆机； 2、重量：32.5 千克； 3、箱体采用球铁材料，具有良好的强度和抗冲击性，结构紧凑，传动平稳，传动噪音小，连接可靠，安装方便。

2、变速箱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性能参数及特点
1	FL3000 青饲料收获机静液压变速箱		1、匹配机型：FL3000 青饲料收获机； 2、末端传动箱速比：4.33； 3、箱体刚性强、结构紧凑、采用直齿轮啮合、采用二档变速，传动系统承载能力强、操纵轻便。
2	D3.8 小麦机、玉米机变速箱		1、匹配机型：3-8 公斤小麦收获机、三行（四行）玉米收获机； 2、末端传动箱速比：6.545； 3、采用啮合套换挡，换挡轻便灵活，采用大容量膜片弹簧离合器、耐高温、抗磨损。
3	4YZP-3X 无级变速增扭自走式变速箱		1、匹配机型：大豆、玉米收获机； 2、末端传动箱速比：6.09； 3、箱体刚性强、结构紧凑、采用无级变速结构，性能可靠、噪音低。

3、静液压驱动桥箱系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性能参数及特点
1	1000A 静液压驱动桥箱		1、匹配机型：140-160 马力收获机； 2、末端传动箱速比：7.73； 3、箱体刚性强、结构紧凑、采用液压无级变速结构，操纵轻便、故障率低、性能耐久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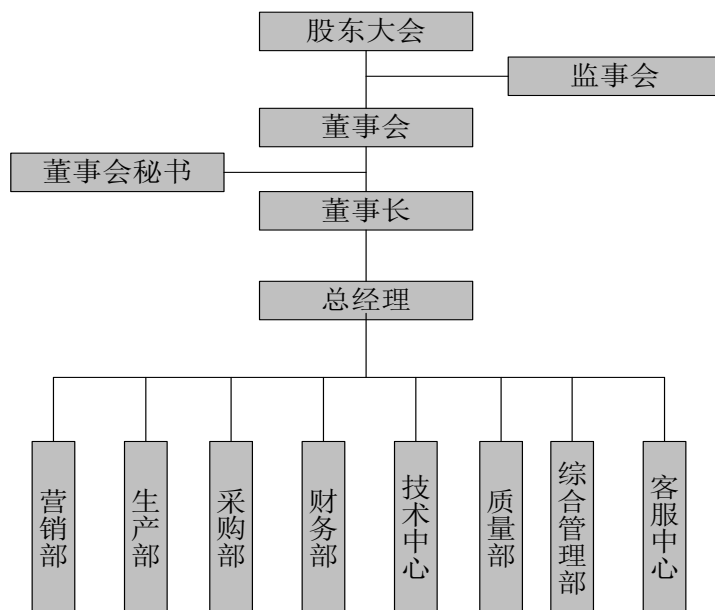
2	4YZP-3 型自走式收获机驱动桥箱		1、匹配机型：自走式收获机； 2、末端传动箱速比：5.727； 3、采用啮合套换挡，换挡轻便灵活，采用大容量膜片弹簧离合器、耐用抗磨损。
---	--------------------	---	--

4、动力输出装置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性能参数及特点
1	小麦机动力输出装置		1、匹配机型：喂入量 4-6 公斤小麦收获机； 2、输出功率：125-160 马力； 3、壳体刚性强，转动平稳，噪音低，安装方便。
2	三行玉米机动力输出装置		1、匹配机型：三行玉米收获机，可根据客户选用的不同发动机进行匹配； 2、输出功率：125-140 马力； 3、带轮经严格动平衡检测，转动平稳，噪音低，性能可靠。
3	二行玉米机动力输出装置		1、匹配机型：二行玉米收获机，可根据客户选用的不同发动机进行匹配； 2、输出功率：65-90 马力； 3、带轮经严格动平衡检测，转动平稳，噪音低，性能可靠。
4	双作用离合器装置		1、匹配机型：收获机、工程机、排灌机、发电机等； 2、输出功率：80-140 马力； 3、壳体刚性强，转动平稳，噪音低，带轮经严格动平衡检测，性能可靠。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1、营销部

负责组织策划营销理念、销售策略、市场策略、定价策略、促销策略，建立健全营销管理制度；负责拟定公司年度营销目标和计划，搞好市场调查、市场分析、市场预测，为公司制定发展规划、经营目标提供可靠的资料；负责公司月度和批次销售计划的编制下达，监督考核需求计划的完成情况；负责年度销售目标的完成与实现，每半年将各厂家销售数量、回款率、发展规划、诚信度、合作意向进行系统分析、上报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决策提供数据资料；组织营销例会，通报上阶段销售情况，市场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制定下步的销售措施、目标；负责产品销售货款的回收；负责产品销售价格的拟定与审核及销售合同的签订；负责产品销售质量信息的统计汇总、反馈、并提出改进意见。

2、生产部

负责制定生产制度、管理流程，逐步建立健全规范化、流程化、标准化的企业管控体系；负责生产计划管理实施、协调、生产能力分析及交货期的管理；负责生产现场的区划、物料定置摆放、文明生产、厂区文明建设等管理；协调采购、销售部门做好生产计划、采购计划流程管理；协调销售、生产、采购、技术、质量部门的业务关系，确保产品质量、交货期实现，有权对责任者进行追溯和考核；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措施制定实施、及安全考核；负责安全标识的建立与完善；负责教育员工如何识别岗位环境因素及危险源的识别；负责生产过程

中的材料消耗指标的控制与考核，协助财务等部门做好成本控制、成本分析；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建立完善各种记录；负责新招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岗位技术培训、合格后上岗等工作。

3、采购部

全面负责公司产品毛坯件、零部件、标准件的采购计划管理；负责采购合同的编写、条款审定、采购价格拟定谈判、审核、及采购合同的签约与实施、后期合同的监督；负责供应商能力考察、评审、选择及供应商评价体系建设；参与公司产品成本核算，配合财务做好成本分析、成本预测及控制措施；负责做好采购产品价格市场调查，对有价格波动的产品及时做出价格调整；负责所有产品模具管理，模具开发合约签订，建立健全模具管理模式，费用支付等工作；负责供应商开发、培养、优化、建设，发展有合作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强的战略供应商。

4、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本运营措施制定，监督与考核，负责公司财务部人员的业务管理、行政管理；负责公司财务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贯彻实施与考核；负责审核签批公司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计划、信贷计划、财务报告、会计决算报表等项目；负责库存物资监管、做到帐物相符、账账相符，每月对库存物资的状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办法；负责成本核算、成本分析、成本控制管理；负责降低成本费用目标措施的制定、实施、过程跟踪考核；负责各类产品收益状况的分析、提出主导意见等；负责拟定新产品销售指导价格，及时传递销售部门；及时做好货款的开票工作，监督货款的回收，保证公司资金流转畅通；负责公司呆账、死账处理，制定实施责任回款计划，并监督实践效果及考核，及时上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参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经营方针目标制定，负责监督考核；参与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制定，负责监督执行；负责财务管理工作改进与提升，以财务管理来指导生产、服务生产；负责组织做好财务系统文件、资料、记录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

5、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新产品研制发展规划，组织技术人员对开发产品进行测绘制

图，组织研发方案编制、评审，研发产品设计、工艺编制，产品试制指导等；负责各种产品工艺编制、工艺改善，工艺方案实施监督检查与考核；负责公司箱体类、桥箱类产品的技术研发、试制、技术服务和设计改进，负责装配过程工艺技术确认，作业指导书编制等；负责公司技术人才的引进、研发队伍建；负责工装、卡具的设计，各种量具的建账登记及使用管理；负责图纸资料的登记、使用传递、技术资料保密措施制定，保密管理等工作；负责新技术专利申报、评审等事宜。

6、质量部

全面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质量策划，质量体系的建立；负责公司外购外协件、原辅材料、产品、半成品的检查、检验工作，严把质量关；负责产品生产首件检验、过程质量控制、过程巡检，发货前的质量检验；负责公司内部质量管理办法与措施建设，完善各检验规程，完善各工序检验记录，作好记录保管留存；负责公司产品质量体系的建立、运行、维护，负责审核机构审核、主机厂体系审核工作，资料提报真实有效，负责外审不符合项的整改和问题的闭环处理，负责公司内审和管理评审，落实不符合项的整改及问题闭环；负责供应商产品质量的分析，控制，反馈，指导帮扶验收、确认；负责各环节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改进，负责不合格品的判定、处理、仲裁，根据判定结果，负责对外协厂家的质量索赔、考核兑现；负责返回旧件产品的质量问题分析、质量改进、索赔处理。

7、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修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督、考核；负责制定各岗位工种的《岗位职责》；负责员工薪酬体系的设计，制定与实施；负责审核员工工资的发放事宜；负责人力资源的管理，员工的招聘、辞退、培训等工作；负责劳动纠纷案件的处理；负责员工劳保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使用管理；负责员工节假日的安排及员工福利的发放工作；负责公司各项制度的考核、兑现、管理工作；负责各车间、科室日常工作劳动纪律的巡检工作；负责厂区卫生，宿舍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做好日常来人来客的接待工作。

8、客服中心

负责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建立售后服务网络，为用户提供满意

的产品和服务；负责服务信息的统计、档案的建立，负责服务信息统计后的质量分析，及时上报公司进行产品整改；负责各服务站服务信息的接受、判断、费用的审核及结算，确保费用的最低化及结算的及时性；负责配件市场开发、销售、完善；负责市场因各种原因引发的纠纷案件的协调处理。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生产订单判断现有的合格供方能否满足供货要求。若现有合格供方均不满足要求，则需进行新增供方的寻访、评估和认定工作，依照《供应商管理程序》执行；采购部根据《物资需求采购单》执行询价、比价等工作，确定供应商；并制作《外协采购单》，明确采购要求。《外协采购单》按照审批要求，经过核准后方可执行；紧急情况下，也可用短信、邮件的方式申请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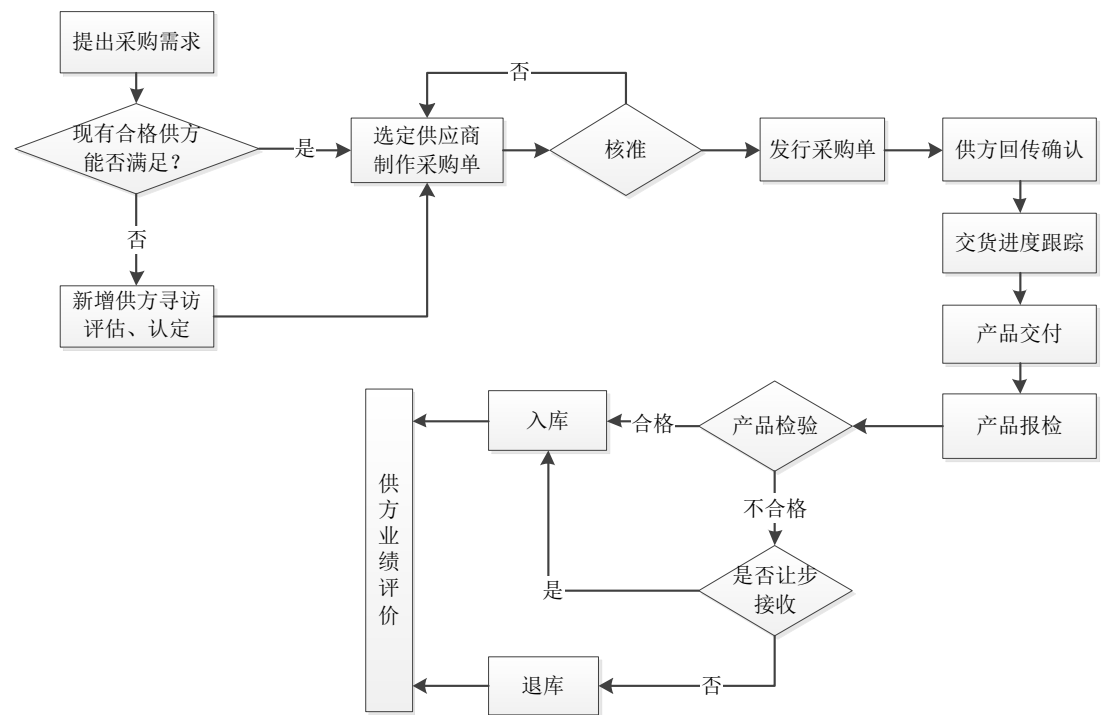
采购部向选定的合格供方发行《外协采购单》，并要求供方回传确认。采购根据供方回传确认的《外协采购单》，进行交货进度跟踪。供方的产品交付方式有：

- （1）供方送货到厂；
- （2）供方发物流，本企业自提；

产品到厂后，由采购人员填写《产品报检单》，送质检科进行产品检验。质检科按照进料检验的相关规则（图纸、检验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并保留记录。外协厂家送货时，当日完成；公司自提时，2日内完成。若验收合格，则通知仓库办理入库；若验收不合格，检验员填写《质量不合格报告》，质量部主管根据材料需求的紧急程度，会同技术中心、生产部判定可否让步接收。判定让步接收时，必需得到生产副总或总经理的批准。无法接收时，退货处理。

采购部根据供方每批次的交货业绩，填写《采购管理台账》，当出现质量、交货期等问题时，应要求供方分析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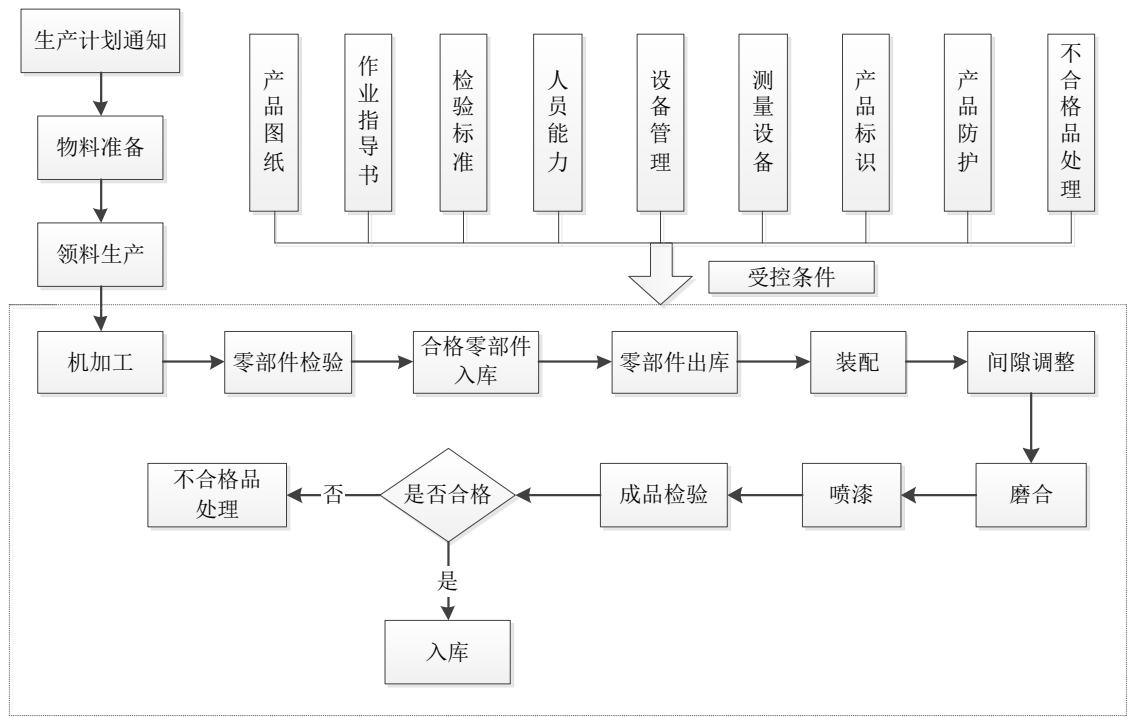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1) 生产流程

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顾客交货要求，编制《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分别下达给采购部和生产部。采购部执行物料采购作业，参照《采购管理程序》。生产计划部门确认物料齐备情况，并通知车间在制品管理员根据《产品物料表清单》开具材料调度单，进行领料；具体过程执行《零部件出入库管理流程》。

在确保生产、装配以及检验各环节在受控条件下完成，各工序和环节均要考虑下列因素：①在生产现场备有《产品图纸》或必要的质量要求；②编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作业指导书》，确定产品的加工过程，特殊及关键过程必须有作业指导书；③检验员按照《检验标准》执行产品检验并进行记录；④现场操作人员/检验人员能力可以胜任，具体参照《人力资源管理程序》；⑤设备精度满足加工要求，具体参照《设备管理办法》；⑥根据需要配置测量设备和量具，具体参照《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⑦应对材料及产品进行标识，标识可以采用标牌、标贴、区域划分等方式，并注明其状态（如合格、返工、退货、报废等）；⑧应在生产及交付的各过程对产品进行防护，防护包括搬运、贮存、包装和保护，执行《产品标识和防护管理程序》；⑨不合格品的处理参照《不合格管理程序》。检验合格成品的入库作业，参照《仓储物资管理制度》。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2) 环保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公司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的是将外购的原材料经机加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装配、间隙调整、磨合、喷漆等工序，最后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设备包装入库。产生的少量废金属、切削物直接回收。因此，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料。

2016 年 2 月 4 日，由于公司建设项目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昌乐县环保局出具乐环字[201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5000 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审字[2016]2 号”《关于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车用水泵及 1.5 万套车用变速箱、齿轮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年组装 15 万台发动机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09 年 8 月 5 日由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审表字[2009]43 号文件审批，但因项目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同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潍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潍环监验字 2016 年第 001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科传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要求”，并取得《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根据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乐环验[2016]63 号《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车用水泵及 1.5 万套车用变速箱、齿轮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车用水泵及 1.5 万套车用变速箱、齿轮箱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精科传动已取得了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编号为“鲁环许字临 370725CL-024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 COD、氨氮。

（3）安全生产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的日常业务为从事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采取特殊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但公司为了保障安全生产，防范安全事故，结合生产经营中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管理规定》，并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小组，负责对公司的生产过程中的各个操作环节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昌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4）质量标准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 1690016Q10243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属于农业机械配件行业，公司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而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符合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销售流程

公司属于农业机械配件生产和销售的公司，采用行业普遍的主机厂销售方式，即与主机厂签订销售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双方供货的基本条款。而主机厂的实际订单则具体约定了供货的产品品名、产品型号、供货数量、供货时间等内容。公司根据主机厂的采购订单需求，按时进行产品交付。

4、技术研发

技术中心根据市场调研、客户需求、行业发展前景等信息确定产品研发计划。技术中心编制产品设计和开发申请表，经公司管理层评审决策后进行立项。技术中心根据产品设计和开发申请表进行研发、设计并组织生产样件，经过试验验证后由质量部对样件进行符合性检测，合格后由销售部交至客户进行试样。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为齿轮传动箱、变速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装置。公司现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主要运用及整合技术如下：

1、离合器从动盘材质改进技术

传统离合器的从动盘采用芳纶材质，虽然成本低，但易烧结、故障率高。离合器从动盘采用陶瓷材质能有效解决耐烧结问题，但皮带轮易早期磨损更换成本较高。为解决此问题，公司通过咨询摸索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形成离合器从动盘材质改进技术。该技术采用大容量抗烧耐磨片膜片弹簧离合器、使离合器更加耐用，从而解决离合器早期失效及由此造成的齿轮早期磨损等故障。

2、齿箱参数确定核心技术

变速箱是改变传动比，满足不同行驶条件对牵引力的需要，使发动机尽量工作在有利的工况下，满足可能的行驶速度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数据积累，通过计算与实际验证确定合理的后备系数，保证齿轮、轴的强度，变速箱速比与发动机合理匹配，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3、齿轮设计核心技术

齿轮传动时，齿面接触线是一条与轴线平行的直线，其轮齿的啮合沿整个齿宽同时接触，或同时分开，所以容易引起冲击和噪音。为了克服这种缺点，产生了斜齿、螺旋齿、圆锥曲齿、双曲线齿等传动齿面，以达到传动平稳、减少冲击和噪音等目的。同时，这些齿轮在啮合区内，接触线的总长要比直齿轮长，且在同一时间内，有几个齿同时啮合，啮合的部分比直齿多，从而使齿面上的比压降低，提高了齿轮传动的承载能力，增长了使用寿命。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的保护

公司非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实现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的建设，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较好的薪酬福利及研发平台，保证了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乐国用（2010）第 CL129 号	东环路西侧，北三里街北侧	11,610.00	出让	2059.11.30	工业	有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 16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15 项，外观设计 1 项，全部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	------	-----	-------	------	------

1	变速箱	ZL201430448229.2	2014.11.14	外观设计	精科有限
2	一种齿轮箱箱体	ZL201420838262.0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3	一种拔禾链轮轴承	ZL201420844738.1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4	叉车水泵	ZL201420846754.4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5	叉车水泵	ZL201420844737.7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6	叉车水泵壳	ZL201420844736.2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7	叉车水泵壳	ZL201420843008.X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8	养殖饲料车变速器	ZL201420844594.X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9	玉米机齿轮箱主轴与链轮安装结构	ZL201420846752.5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10	一种玉米机齿轮箱	ZL201420842518.5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11	一种轴承支撑轴	ZL201420844740.9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12	一种齿轮箱	ZL201420844777.1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13	一种拔禾链轮轴承	ZL201420842519.X	2014.12.25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14	一种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变速器总成	ZL201520425618.2	2015.06.19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15	一种加装空挡开关的变速器	ZL201520988493.4	2015.12.02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16	一种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系统	ZL201520425597.4	2015.06.19	实用新型	精科有限

注：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专利权权利人的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系统、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以及公司说明，项目组认为，上述依据中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取得，独立拥有其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问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商标权

精科传动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 2 项。已注册的商标权获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商标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精科有限		14498875	35	2015.06.14-2025.06.13	原始取得
2	精科有限		14498856	7	2015.06.14-	原始取得

					2025.06.13	
--	--	--	--	--	------------	--

注：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商标权权利人的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四）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25日，公司获得山东国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690016Q10243R0M），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内燃机水泵及农机齿轮箱、变速箱、动力输出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均系依法取得，业务资质齐备。报告期内精科传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应的经营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依法取得各项经营资质，且守法经营，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 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162,783.56	671,936.74	3,490,846.82	83.86%
机器设备	9,334,179.37	2,626,367.80	6,707,811.57	71.86%
运输设备	837,848.28	448,498.57	389,349.71	46.47%
电子设备	260,422.40	157,095.89	103,326.50	39.68%
合 计	14,595,233.60	3,903,899.00	10,691,334.60	73.25%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建筑面积8,037.43平方米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坐落地点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精科有限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20217号	4,177.61	2011.02.15	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宝石城三路851号2号楼	工业用房	有
2	精科有限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20218号	1,411.62	2011.02.15	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宝石城三路851号3号楼	工业用房	有
3	精科有限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20219号	1,157.56	2011.02.15	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宝石城三路851号1幢	工业用房	有
4	精科有限	潍乐房权证昌乐县字第054197号	1,290.64	2014.07.10	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宝石城三路851号4幢	工业用房	有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卧式加工中心	2	2,243,589.74	1,770,704.24	78.92%
2	立式加工中心	2	1,832,991.45	1,352,689.99	73.80%
3	数控车床	11	1,587,642.74	970,955.10	61.16%
4	普通车床	10	463,282.06	275,097.59	59.38%
5	三坐标测量仪	1	430,000.00	325,038.19	75.59%
6	双面粗膛专用机	2	341,880.36	267,450.16	78.23%
7	钻床	10	296,937.60	190,276.47	64.08%
8	变速箱清洗喷漆烘干线	1	239,316.24	226,685.66	94.72%
9	双面两工位精粗膛专机	1	230,769.23	180,528.85	78.23%
10	双面铣床	1	162,393.16	127,038.82	78.23%

（七）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精科传动员工人数为118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 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9	7.63%
管理人员	17	14.41%

销售人员	12	10.17%
生产人员	80	67.80%
合 计	118	100.00%

2、学历结构

项 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	8	6.78%
大专学历	18	15.25%
大专以下学历	92	77.97%
合 计	118	100.00%

3、年龄结构

项 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以上	11	9.32%
41~50 岁	26	22.03%
31~40 岁	30	25.42%
30 岁以下	51	43.22%
合 计	118	100.00%

本公司共有 118 名员工，其中：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 51 人，正在办理参保 2 人，新农合参保人数为 32 人，退休返聘人员 4 人，2 人由于原单位破产导致社保关系被冻结无法转移到公司，27 人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社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江已出具承诺：如公司被社保部门或公积金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报告期及期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产生劳动纠纷导致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将由本人全部承担，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昌乐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精科传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业务、资产具有匹配性。

4、核心技术人员

高振兴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杨 杰先生：1974 年 10 月 1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山东精工通用齿轮厂技术中心主管；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浙江温岭恒泰桥箱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管；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精科有限技术中心主任；2016 年 7 月起，任精科传动技术中心主任（负责变速箱、齿轮箱等）。

高龙芳先生：1966 年 6 月 19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山东招远鹰轮齿轮厂质量检验员；1996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招远市远星机械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精科有限技术中心主任；2016 年 7 月起，任精科传动技术中心主任（负责动力输出等）。

吴 垣先生：1951 年 3 月 2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6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职于潍坊华丰机器厂；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潍坊柴油机厂（内退）；2002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福田雷沃重工有限公司检验技术员（退休）；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精科有限技术员；2016 年 7 月起，任精科传动技术员。

（八）曾获荣誉

序号	时间	所获荣誉简要情况说明
1	2009.03	潍坊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潍坊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为公司颁发了2007-2008年度文明诚信民营企业证书
2	2010.01	潍坊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为公司颁发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证书
3	2014.03	山东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4	2014.12	爱科大丰（兖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颁发了2014年优秀供应商证书
5	2015.01	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颁发了立信单位证书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主营业务收入	9,256,956.07	41,443,920.82	33,956,114.42
其中：齿轮箱	3,523,084.56	14,874,178.64	23,050,238.56
变速箱	4,319,162.75	18,514,786.18	286,646.15
静液压驱动桥	319,273.51	-	-
动力输出	834,149.78	5,882,941.98	3,356,148.52
水泵	54,554.05	2,172,014.02	7,263,081.19
其他	206,731.42	-	-
主营业务所占比重	93.35%	98.80%	95.89%
2、其他业务收入	659,238.80	505,478.66	1,453,786.71
其他业务所占比重	6.65%	1.20%	4.11%
合 计	9,916,194.87	41,949,399.48	35,409,901.13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1、2016年1-4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80,198.75	43.16%
2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1,635,825.74	16.50%
3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447,335.61	14.60%
4	潍坊恒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601,914.53	6.07%
5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532,017.52	5.37%
合 计		8,497,292.15	85.69%

2、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282,945.21	29.28%
2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239,504.44	17.26%
3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6,993,771.61	16.67%
4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4,633,749.20	11.05%
5	中联重机亳州有限公司	4,624,112.82	11.02%

合 计	35,774,083.28	85.28%
-----	---------------	--------

3、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849,884.60	22.17%
2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6,027,747.86	17.02%
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409,363.96	15.28%
4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5,335,451.34	15.07%
5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586,842.74	7.31%
合 计		27,209,290.50	76.8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之情形，且上述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连续三年均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并与之形成了牢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服务满意度较高，客户稳定性较好，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诉讼等行为；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市场竞争导致客户大量流失的情况，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是：①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收获机械变速箱的同时，增加植保机械前后桥、变速箱、分动箱、离合器、电动车后桥、100-180 马力拖拉机变速箱后桥部件加工、底盘总成等；②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严把产品质量关，更好的维护客户关系；③不断开拓新的区域市场。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铸件毛坯、钢材、齿轮、链轮、轴类等。公司所需上述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市场整体供应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供应充足，可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2、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9%、30.62%、37.5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6 年 1-4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市友路机械有限公司	854,419.03	5.27%
2	青州市志友机械有限公司	780,968.00	4.82%
3	青州亚弘机械有限公司	527,140.25	3.25%
4	盐城市金正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483,255.10	2.98%
5	台州市罗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6,155.72	2.57%
合 计		3,061,938.10	18.89%

(2)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潍坊乾邦机械有限公司	2,665,966.37	7.85%
2	青州亚弘机械有限公司	2,115,440.70	6.23%
3	重庆市友路机械有限公司	2,089,805.22	6.15%
4	潍坊西铂轴承有限公司	1,889,621.25	5.56%
5	盐城市金正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637,882.63	4.82%
合 计		10,398,716.17	30.62%

(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罗保机械有限公司	3,973,392.51	16.43%
2	潍坊乾邦机械有限公司	1,459,785.56	6.04%
3	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鑫盛达铸造有限公司	1,354,889.23	5.60%
4	潍坊程祥机械厂	1,329,444.02	5.50%
5	坊子区学义机械加工厂	965,422.16	3.99%
合 计		9,082,933.48	37.56%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公司所需的采购物资市场供应充足，任一供应商均不能通过垄断价格或控制数量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

赖。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供应商比较分散，且采购合同全部为框架式协议，报告期内披露前三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4 月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青州市志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6. 1. 1-2016. 12. 31	正在履行
2	青州亚弘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6. 1. 1-2016. 12. 31	正在履行
3	重庆市友路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6. 1. 1-2016. 12. 30	正在履行
2015 年度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潍坊乾邦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5. 1. 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2	重庆市友路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5. 1. 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3	青州亚弘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5. 1. 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罗保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4. 1. 1-2014. 12. 31	履行完毕
2	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发 展区鑫盛达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4. 1. 1-2014. 12. 31	履行完毕
3	潍坊乾邦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物料）	2014. 1. 1-2014. 12. 31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销售框架合同）

公司的客户相对比较集中，相关销售合同全部为框架式协议，报告期内披露销售收入累计占比达 70%的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4 月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 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输出端、齿轮箱 装配、传动箱装配	2016. 5. 6-2016. 12. 31	正在履行
2015 年度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 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传动箱装配、齿轮箱 装配、主轴、动力输出端	2015. 5. 25-2015. 12. 31	履行完毕
2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	销售产品、配合产品开发、	2015. 4. 1-2017. 3. 31	正在履行

	司	新产品工装模具前期投入，以及供应配件和服务		
3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2015.1.1-2016.12.31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与零部件	2014.12.1-2016.11.30	正在履行
2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齿轮箱装配、传动箱装配、装配总成	2014.3.29-2014.12.31	履行完毕
3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全柴发动机、气泵、气刹、合叉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4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5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配合产品开发、新产品工装模具的前期投入、配件供应与服务	2013.4.1-2015.3.3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1	建银昌支	385	2016.05.27-2017.05.26	5.655%
2	东营银行	300	2015.09.21-2016.09.21	12%
合 计		685	-	-

4、售后回租合同

序号	出租单位	供应商	租赁物品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远东国际	精科有限	车床等	2014.5.24-2017.5.23	2,288,160.00	正在履行

5、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单位	供应商	租赁物品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裕融租赁	青岛睿通	机床设备	2016.6.5-2017.12.4	2,394,700.00	正在履行

6、担保合同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科传动、潍坊九龙口生态农庄有限公司、山东金耀玻璃有限公司、李金鹏、邓黎、刁文静、段继成、吴江	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600	2014.11.26-2019.11.25	保证担保	否

2014年11月25日，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豪德流借字2014年第15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约定借款金额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同日，山东金耀玻璃有限公司、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段继成、吴江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豪德保字2014年第159号《保证合同》为主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2）对外担保原因

由于公司与被担保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曾存在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形，因此公司与被担保人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以获得银行借款。

（3）与被担保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被担保方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李金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黎、监事郭协明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

（4）反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未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5）对外担保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制度，公司章程中对担保事项也未有明确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

时期，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时，是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后，本公司制定并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及程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二）项对外担保时，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在接受客户订单后，生产、技术部等部门提出原材料采购申请，此外，采购部还会根据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等，结合材料常备库存进行采购。具体为：采购部根据采购清单按照采购物资技术标准，采取比价核价的方式在供应商名录中选择最终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下达采购订单和外协图纸。在质检员对来料质量检验合格并在采购部提供的进货单上签字后入库。财务部获得入库单和对应的采购发票，根据合同进行付款。

（二）生产模式

由于农机配件产品在性能参数、功率、马力、速比上存在差异，农机配件一般为非标产品。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是按照订单生产，即按照客户要求进行研发设计，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同时，由于农机行业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公司一般会对一些通用部件进行库存生产，生产完成后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入库，通知销售部门按照合同发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直销方式进行销售。获得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公司还通过互联网、报刊、农机宣传推介网站等一系列途径宣传公司产品，进行宣传营销，以获取有效订单。此外，公司还通过参加农机订购会、农机博览会等方式促进产品的销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从事农机整机配件的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服务，能够利用有效的关键资源要素向客户提供产品，并根据合同约定取得收入，公司已形成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分类依据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C3576	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C3576	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2015)
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	12101510	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2015)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机械配件行业，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农业部机

械化管理司的多方监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指导机械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主要负责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拟订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提出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拟订国家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提出农业机械化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承担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等工作。

农业机械配件行业自律性协会主要为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责为受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组织制订或修订农业机械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调查研究农业机械行业经济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产业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对与农业机械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进行跟踪研究等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摘要
1	《农业法》	国家鼓励和扶持农用工业的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2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国家支持引进、利用先进的农业机械、关键零配件和技术；国家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开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和先进材料，提高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供系列化、标准化、多功能和质量优良、节约能源、价格合理的农业机械产品。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适合我国农业特点的多功能作业关键装备，经济型农林动力机械，定位变量作业智能机械和健康养殖设施技术与装备，保护性耕作机械和技术，温室设施及配套技术装备。
4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以促进农机农艺结合、实现重大装备技术突破等为重点，加快实现粮食主产区、大宗农作物、关键生产环节机械化，加大协同攻关和工作力度，带动农业机械

		化全面协调发展。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 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专项和工程，重点突破生物育种、农机装备、智能农业、生态环保等领域关键技术。加快研发高端农机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完善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
7	《中国制造 2025》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8	《农机工业发展政策》	优先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大宗粮食和优势经济作物生产全过程用成套装备，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型农用动力机械、保护性耕作机械、种肥药精准施用装备、农作物秸秆和牧草饲料储运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新型节水灌溉等装备，以及农产品加工成套设备。
9	《农业部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	提升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重点是巩固提高深松整地、精量播种、水稻机械化育（插）秧、玉米机收、马铃薯机收、大豆机收等环节机械化作业水平。
10	《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益，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粮棉油糖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4、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农业机械是指在农业种植、收获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的总称。在人类农业文明发展史上，更多的是“靠天吃饭”。随着科技文明的不断进步和发展，农业机械逐渐取代人力、畜力，并逐渐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农业机械化是应用农业机械代替人力、处理进行农业生产的经济过程。农业机械化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抵御自然灾害和持续、合理利用农业资源的重要手段。

由于农业机械的深度推广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因此世界各国也都十分

重视农业机械工业及其配套行业。在美国、加拿大、德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在20世纪60年代前就已经基本实现了农业机械化。在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发展程度低于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相对较低。

众所周知，我国用不到世界10%的耕地，生产世界1/4的粮食，养活世界1/5的人口，历届政府也十分重视农业及其农业机械工业的发展。2004年6月，我国颁布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标志着我国农业机械化进入法制化发展的新阶段。中央一号文件也连续十三年聚焦三农问题，对当前我国农业经济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给予了足够的政策重视，这也将进一步促进农业机械产业的发展。

(2) 行业主要产品分类

农机机械配件制造业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主要服务于农业机械整机行业，相关产品均是农业机械整机的配件。农业机械产业链包括：上游基础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中游机械整机供应商、下游渠道提供商和终端农机使用者。农业机械配件行业可以细分为发动机、传动部件、行走部件、转向部件等八大零部件行业。



来源：网上公开资料

农业整机由各零部件和总成组成。其中，类似齿轮箱、变速箱、静液压驱动桥、动力输出装置等是农业机械的关键部件。

(3) 行业发展前景

①市场格局方面，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随着我国农机向高端化、整机化的转变，农机整机技术将不断升级，这就要求农机配件行业的技术也要随着跟上。未来随着我国农机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农机大型化、节能环保化发展的趋势日益明确，对农机制造企业以及配件企业的技术、资金实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大型农机配件制造企业的优势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小、技术较落后的小型农机配件制造企业将面临被逐步淘汰的危险，农机配件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②细分行业方面，水稻、玉米收获机械潜力巨大

细分行业方面，目前联合收割机市场、小麦收获机械化问题已基本解决，市场区域稳定，预计不会有大规模增长。而我国目前水稻、玉米收获机械化相较于国外，起步晚，机械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中央和地方的大力引导与扶持，水稻、玉米收获机械发展潜力巨大，将会带动相关配件企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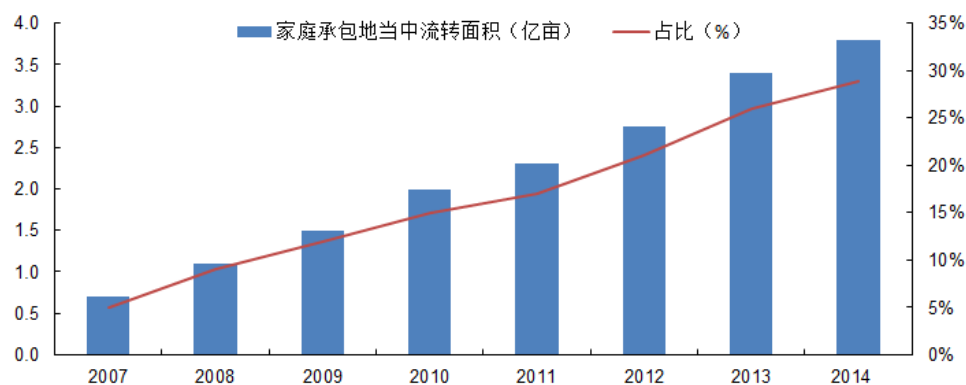
③产品结构方面，农机配件产品将向科技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发展，一些高、新、尖技术被广泛应用到农业机械上来，农业机械的科技含量在不断提升。农机也由过去的性能单一的机具发展到现在的机、电、液一体化的多功能性机械。农业生产中使用的耕作机械、收获机械逐步呈现出科技化、智能化的趋势，这对农机制造企业以及配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科技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未来，农机配件产品将向科技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二）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1、农业生产模式变化为农机行业带来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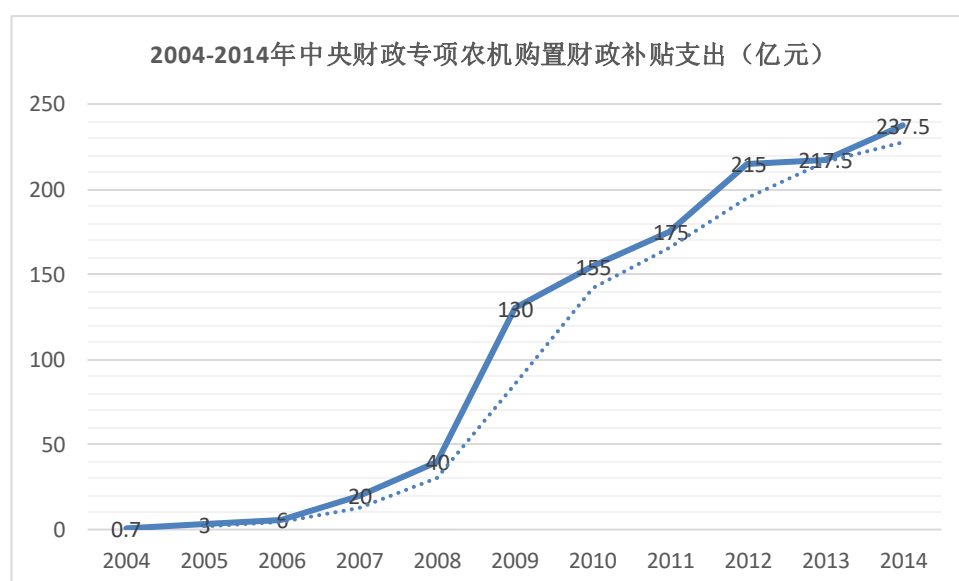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自2007年以来，我国家庭承包地中经土地流转而来的面积逐年增加（如下图所示），土地流转推进带来农业经营模式的转变，将改变传统的农业生产靠人力、靠畜力的局面，规模化的农业生产将会加大对农业机械的需求。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农机补贴政策直接推动农机配件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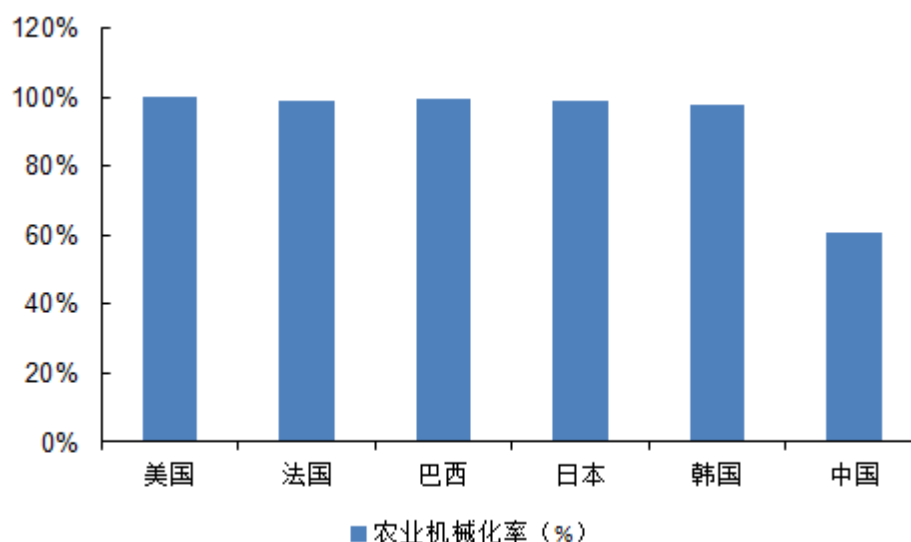
自2004年《农业机械促进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政府对农机购置和农机燃油等涉农相继实施财政补贴政策。自2004年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来，截止到2014年末，中央财政累计投入1200亿元资金（如下图所示），用于扶持农机购置的种植大户与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推进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引导大马力、高性能、先进适用机械使用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促进作用。2015年1月，农业部办公厅联合财政部办公厅下发了《2015-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指导意见》，指出对农机购置实行定额补贴，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强调要加快推进粮、棉、油、糖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在未来将很大程度提升粮、棉、糖、油等领域农业机械的需求，国内相关农机企业及农机配件行业都将迎来发展契机。



数据来源：互联网，国元证券整理

3、农业机械化率的提升将带动农机配件行业的发展

自2004年以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的十年，农业机械得到了长足发展，但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较低，增长空间巨大。发达国家如美国等已经基本实现农业全机械化（如下图所示），而我国2014年的农业机械化率仅为61%。



数据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

2015年8月，农业部颁布的《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指出，到2020年，力争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8%以上，其中三大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平均达到80%以上。农业机械化率的巨大提升空间，将同步带到农机配件行业的发展。以联合收割机为例，若农业机械化率提升，对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新增与更新换代需求就随着增大。2011年至2015年，国内联合收割机总需求量约80万台，平均每年15万台以上，市场容量广阔。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底我国联合收割机保有量为142.1万台，已形成了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相关扶持政策的持续实施和现实的更新需求，将带动农机配件行业的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生产农用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的企业较多，分布在各农业整机制造商附近，市场上没有一家农机配件企业占据绝对市场份额，部分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专注于农用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

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在此细分行业中深耕细作，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立足于市场大潮中。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山东雷沃传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600 万元，该公司是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产品为联合收割机的各类桥箱，农机具桥箱，驱动桥等，是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桥箱）龙头企业，在资金与技术研发方面实力雄厚。
2	浙江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海天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其前身为温岭市箬横传动齿轮厂，该公司较早进入变速箱生产行业，主要加工生产农机齿轮箱、变速箱，是目前国内较大的农机变速箱齿轮加工生产基地，现已成为中国一拖、北汽福田等厂家的定点配套单位。
3	温岭市明华齿轮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产品覆盖汽车变速器、工业传动箱、大型拖拉机、行星减速机构领域的齿轮、齿轴、齿圈、锥齿轮和总成等。主要配套企业为：中国重汽、北汽福田、无锡伊顿、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
4	济宁丰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份，座落在山东省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农业收获机械变速箱、齿轮箱、传动箱、换向箱的生产销售。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由于我国农机配件行业集中度尚不高，技术水平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定位明确，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目前公司在业内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依靠多年业务发展积累下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业内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农业机械配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农业机械配件，尤其是齿轮箱、变速箱、静液压驱动桥箱等产品的制造含多项专有技术，难以短时间内掌握。农机机械配件从设计、研发到样品制造、试验、产品鉴定、试产、推广鉴定，再到批量生产需要较长的周期，并且涉及到理化分析、材料分析、力学分析、机械结构设计等领域的专业技术，这些技术以及经验需要企业进行长期积累。技术积累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水平的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对潜在竞争者形成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农业机械配件为技术密集型产品，且不同上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不同，同一客户往往也会对产品要求不同的技术参数。此外，当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需要垫付大量资金采购铸件毛坯、钢材、齿轮、链轮、轴类等原材料，进行配件的生产，对潜在市场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农业机械配件的研发、试验、产品鉴定、制造、销售需要专业很强的研发、技术、管理和售后服务人员。目前，农机行业内缺乏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具有丰富工作经历，同时熟悉农机配件研发、管理并精通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和维修服务的复合型人才十分稀缺。因此，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是进入农业机械配件行业的关键要素之一。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贯彻“以质量为中心，以信誉赢市场”的企业经营理念，制定了一整套服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如《服务管理手册》。公司在产品交付之后，为掌握客户对公司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满意程度，提高客户忠诚度，减少客户流失，严格执行顾客满意度测量与服务管理程序，实时跟踪顾客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树立公司的服务品牌。此外，公司还在各整机厂附近建立了站长服务站，进一步优化服务。

（2）行业经验优势

由于齿轮箱、变速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而且农机配件具备不同品类作物不同结构设计的非标属性，农机配件产品对破损率、工作效率的要求都较高。公司依靠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行业经验和相关行业内部数据，不断完善业务拓展方式，建立了完整的产品研发流程和营销体系，同时公司已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员工培训体制。公司根据大量行业经验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未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3）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优势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及流程，齿轮箱、变速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相关产品配件均采购业内具有规模的供应商。产品经过严格的过程控制和结果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此外，齿轮箱、变速箱、静液压驱动桥以及动力输出产品均是农机整机的关键零部件，农业整机在组装完成时需要进行严格的检验，验收合格才能投入市场，这要求公司的产品质量必须严格达标。同时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并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为实施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固定资产投资或技术研发项目投入大部分依赖于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加重了公司报告期的利息负担。仅依靠银行贷款将很难支撑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急需拓宽现有融资渠道，不断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以保障未来的快速发展。

（2）议价能力不足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大部分销售给下游农机整机生产企业，公司主要是依靠客户提供的技术需求，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产品主要是齿轮箱、变速箱、动力输出、静液压驱动桥等关键零部件。而下游客户处于相对强势地位，使得公司在定价方面话语权相对较弱。公司将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实力，实现差异化竞争，提高议价能力。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及发展构想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继续坚持“提供高品质产品，实现低交付成本”的市场竞争战略，实施“一、二、三”的发展思路，即“以产品质量为中心；以强化销售管理、提升综合经济效益为重点；以推进企业管理、推进科技进步、树立企业品牌”为主线；加大对公司拳头产品如齿轮箱、传动箱、机械变速箱、静液压变速桥箱系列的技术研发投入，以现有市场为基础，以全国市场为突破口。加强对公司产品的宣传力度，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步丰富公司网站内容，并积极与阿里巴巴等网络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努力建设一个对市场、对竞争对手反应灵敏、快捷的信息网络体系。未来，公司将逐步实施国际化

发展战略，通过网络平台、国际农机订货会等方式开拓产品出口渠道，涉足国际农机市场，努力使公司成为国内一流的农机配件生产基地。

（六）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机械是为农业种植、生产、收获服务的，农业生产有很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农业机械的制造和销售也有较强的季节性。在农忙时节，若企业的生产、售后等服务跟不上，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若备货过多，将产生大量的存货，占用大量的资金，对公司业务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齿轮箱、变速箱、静液压驱动桥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齿轮、传动杆等钢质产品，钢材的价格直接影响农机行业的生产成本。钢材价格上涨直接导致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使得农机各零部件的成本上升。若未来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发生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

3、行业政策风险

从 2004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已经连续十三年发布一号文件，聚焦三农问题，始终将三农问题放在重中之重。《中国制造 2025》指出，要优先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大宗粮食和优势经济作物生产全过程用成套装备。《农业部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也指出，提升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若未来国家对农机工业的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一）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自我评价。

1、公司拥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第 34010077 号),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956,114.42 元、41,443,920.82 元和 9,256,956.07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9%、98.80%和 93.3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6,273.91 元、2,216,693.05 元、-1,437,631.89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2、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1) 公司累计盈余情况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盈余公积分别为 0、54,679.77 元、54,679.77 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4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627,911.33 元、492,117.96 元、-755,824.53 元,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连续盈利, 不存在累计大额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其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第 340100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 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 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的企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第 34010077 号),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956,114.42 元、41,443,920.82 元和 9,256,956.07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9%、98.80%和 93.3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6,273.91 元、2,216,693.05 元、-1,437,631.89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未来两年经营战略及目标明确，且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制订了相应的计划来实现发展规划，这些计划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符合国家鼓励政策。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思想观念的进步，人们对农业机械的重视及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有着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市场需求。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公司可持续获得业务订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因此，公司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但总体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具体运作不够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精科传动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决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在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主要体现在没有按照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等，但有限公司阶段有关增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执行董事决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的书面记录，但执行董事的决定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监事会（监事决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了解程度不深，三会的运作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因规模较小，公司只设立一名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监事运作机制较为简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为了保证和规范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权利,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作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还逐步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上述制度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充分保证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确保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运行经验尚显不足。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的,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访谈,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未发现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江先生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未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未有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收获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除本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江先生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吴江先生于 2006 年投资设立了昌乐三友机械厂，昌乐三友机械厂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精科传动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但经核查三友机械相关合同、发票及产品，昌乐三友机械厂主要从事轴类机械配件加工，在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仅有一名客户与精科传动存在重合，但经核查，业务明显不同且不具有替代性。因此昌乐三友机械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友机械为避免营业范围同业竞争嫌疑，2016 年 8 月，三友机械变更经营范围为“轴类部件及液压部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明确其营业范围。昌乐三友机械厂控股股东吴江先生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控制的昌乐三友机械厂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精科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吴江先生于 2011 年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了潍坊人聚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清洁剂。销售、租赁洗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日用品、食品的销售，与精科传动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吴江已将上述公司所有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吴江先生于 2014 年 5 月投资设立潍坊凯益信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生鲜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生鲜产品的销售，与精科传动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江以及自然人股东徐世军、石小强、陶玉美、陈永刚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精科传动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精科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精科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的由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精科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精科传动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精科传动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精科传动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精科传动股东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 江	董事长	直接	15,150,000	49.43%
		间接	960,000	3.13%

		合计	16,110,000	52.56%
高振兴	董事、总经理	间接	700,000	2.28%
吴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	130,000	0.42%
陈永刚	董事	直接	1,200,000	3.92%
徐国兴	董事	-	-	-
张福春	监事会主席	间接	20,000	0.07%
王建亮	监事	间接	50,000	0.16%
田怀增	监事	间接	50,000	0.16%
董怀启	财务总监	间接	200,000	0.65%
合 计			18,460,000	6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吴江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海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江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吴 江	董事长	凯益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友机械总经理
陈永刚	董事	东泰物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桥投资监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吴江先生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

争情况”。

经核查，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陈永刚与其母亲田文花投资设立的企业，陈永刚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名 称	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住 所	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以北、坊泰路以西(潍坊德奇机械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陈永刚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货物打包及配送; 货运代理;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0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07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0 日

通过对精科传动和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比较可知，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与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也不存在业务往来，因此，该公司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与公司存在同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职位	2016 年 7 月至今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董事	吴江、高振兴、吴海、陈永刚、徐国兴	吴江（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吴江担任。2016 年 7 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公司上述董事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职位	2016 年 7 月至今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监事	张福春、王建亮、田怀增	徐世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徐世富担任。2016 年 7 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福春和王建亮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怀增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上述监事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职位	2016 年 7 月至今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高级管理人员	高振兴、吴海、董怀启	吴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只设吴江一人，2016 年 7 月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任了公司的管理层。公司上述高管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1,867.35	123,864.78	545,80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0,000.00	5,222,500.00	2,964,200.00
应收账款	17,788,531.68	20,029,958.09	17,295,430.86
预付款项	1,230,865.50	320,299.07	3,457,212.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58,579.98	3,543,212.53	3,623,705.00
存货	33,195,380.78	28,957,093.26	23,284,90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155,225.29	58,196,927.73	51,171,256.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91,334.60	10,958,772.45	11,398,119.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3,091.27	1,407,282.40	1,384,625.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245.52	1,509,780.12	1,374,22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69,671.39	13,875,834.97	14,156,967.61
资产总计	72,924,896.68	72,072,762.70	65,328,22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50,000.00	16,850,000.00	16,8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758,680.66	25,829,635.98	16,847,251.18
预收款项	835,984.14	714,193.32	30,299.85
应付职工薪酬	574,546.62	802,540.60	426,500.00
应交税费	254,169.09	227,994.31	82,099.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25,585.55	22,354,332.31	26,455,15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685.71	924,611.05	1,525,626.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434,651.77	67,703,307.57	62,216,93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1,455.13	320,421.34	1,170,061.4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9,934.54	502,236.06	569,14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389.67	822,657.40	1,739,202.06
负债合计	38,976,041.44	68,525,964.97	63,956,135.59
股东权益：			
股本	30,65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679.77	54,679.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5,824.53	492,117.96	-1,627,911.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948,855.24	3,546,797.73	1,372,088.6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3,948,855.24	3,546,797.73	1,372,088.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924,896.68	72,072,762.70	65,328,224.2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16,194.87	41,949,399.48	35,409,901.13
减：营业成本	8,108,739.55	32,478,746.45	27,712,507.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64.25	83,865.88	42,473.86
销售费用	923,771.15	2,710,154.84	2,380,291.78
管理费用	1,326,854.08	2,580,426.79	2,256,884.82
财务费用	269,536.15	1,337,280.75	1,279,367.69
资产减值损失	701,861.58	542,231.72	1,692,101.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7,631.89	2,216,693.05	46,273.91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586.53	23,935.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763.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0,218.42	2,192,757.20	46,273.91
减：所得税费用	-172,275.93	18,048.14	-410,356.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942.49	2,174,709.06	456,630.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7,942.49	2,174,709.06	456,630.6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41,775.03	44,283,408.86	31,797,73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56.36	302,671.91	182,23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7,031.39	44,586,080.77	31,979,96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08,218.57	28,454,196.52	28,003,12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4,177.61	5,024,362.60	3,668,68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008.43	1,661,355.49	832,24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7,738.94	5,906,911.79	5,976,29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9,143.55	41,046,826.40	38,480,35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2,112.16	3,539,254.37	-6,500,38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00.00	567,967.95	204,15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	567,967.95	204,15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	-567,967.95	-204,15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50,000.00	16,850,000.00	16,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00,000.00	16,850,000.00	16,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50,000.00	16,85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292.51	1,583,607.66	1,461,60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592.76	1,809,619.64	1,533,20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9,885.27	20,243,227.30	10,994,80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0,114.73	-3,393,227.30	5,855,19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002.57	-421,940.88	-849,34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64.78	545,805.66	1,395,15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1,867.35	123,864.78	545,805.6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 000, 000. 00								54, 679. 77	492, 117. 96	3, 546, 797. 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 000, 000. 00								54, 679. 77	492, 117. 96	3, 546, 797. 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27, 650, 000. 00				4, 000, 000. 00					-1, 247, 942. 49	30, 402, 057. 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247, 942. 49	-1, 247, 942. 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7, 650, 000. 00				4, 000, 000. 00						31, 650, 000. 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7, 650, 000. 00				4, 000, 000. 00						31, 650, 00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650,000.00				4,000,000.00				54,679.77	-755,824.53	33,948,855.24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627,911.33	1,372,08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627,911.33	1,372,08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679.77	2,120,029.29	2,174,709.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74,709.06	2,174,709.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679.77	-54,679.77	

1. 提取盈余公积									54,679.77	-54,679.7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4,679.77	492,117.96	3,546,797.7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084,541.98	915,45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2,084,541.98	915,458.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6,630.65	456,630.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6,630.65	456,630.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627,911.33	1,372,088.6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瑞华审字[2016]第 3401007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审计意见：“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控股关联方之间往来具有相同的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

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5	9.6-2.375
机器设备	5-15	5	19-6.334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其他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用模具。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生产用模具按 6 年进行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安装上线后，公司于客户按市场价重新定价后，方可开票结算，按核定单价和产品上线数量来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

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8.23%	22.58%	21.74%
净资产收益率	-3.68%	88.42%	39.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88%	80.01%	28.32%
每股收益（元）	-0.04	0.72	0.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7	1.18	-2.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2	2.25	2.46
存货周转率（次）	0.32	1.61	1.63
财务指标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8	0.46
资产负债率	53.45%	95.08%	97.90%
流动比率	1.54	0.86	0.82
速动比率	0.68	0.43	0.45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74%、22.58%和18.23%。报告期内毛利率无重大变化，并且与报告期以前年度数据对比，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92%、88.42%、-3.6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0.72元和-0.04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且2016年为负，主要系以下因素影响：（1）季节性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导致2016年1-4月利润为负，与往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并未下降；（2）2016年初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65万元，注册资本的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较大。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6,273.91元、2,216,693.05元和-1,437,631.89元。公司营业利润2015年较2014年增加主要系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16年1-4月利润为负主要系季节性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每年的5-10月属于农业机械的销售旺季，与往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并未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金象传动 (830802)	长明机械 (832746)	盛瑞传动 (833283)
毛利率	22.58%	9.60%	28.71%	9.31%
净资产收益率	88.42%	-34.54%	8.75%	-6.79%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金象传动 (830802)	长明机械 (832746)	盛瑞传动 (833283)
毛利率	21.74%	16.02%	20.82%	15.82%
净资产收益率	39.92%	-16.86%	11.84%	-0.41%

公司2014年度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略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略优于金象传动和盛瑞传动，净资产收益率优于可比公司。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7.90%、95.08%和53.45%，负债水平较高；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2、0.86和1.54，速动比率分别为0.45、0.43和0.68，偿债能力一般。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很高，主要系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且股东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垫付大额资金所致，2016年1月股东进行增资并归还股东相应的欠款，增资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股东增资后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基本属于同一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回款正常，未发生过拖欠供应商货款情形；公司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偿还等信用不良行为，长期偿债能力一般。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金象传动	长明机械	盛瑞传动

		(830802)	(832746)	(833283)
资产负债率	95.08%	78.11%	78.10%	65.82%
流动比率	0.86	0.60	1.66	1.05
速动比率	0.43	0.34	1.09	0.78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金象传动 (830802)	长明机械 (832746)	盛瑞传动 (833283)
资产负债率	97.90%	71.24%	72.97%	66.33%
流动比率	0.82	0.67	8.07	1.05
速动比率	0.45	0.37	4.14	0.79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企业, 2016年1月经过股东增资后公司负债率低于可比企业。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长明机械和盛瑞传动。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6、2.25、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平稳。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3、1.61、0.32, 存货周转率相对平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金象传动 (830802)	长明机械 (832746)	盛瑞传动 (8332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5	1.72	1.40	2.99
存货周转率	1.61	0.96	0.72	3.08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金象传动 (830802)	长明机械 (832746)	盛瑞传动 (8332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6	2.42	2.01	3.70
存货周转率	1.63	1.22	0.90	3.33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金象传动和长明机械, 低于盛瑞传动, 与同行业相比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41,775.03	44,283,408.86	31,797,73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56.36	302,671.91	182,23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7,031.39	44,586,080.77	31,979,96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08,218.57	28,454,196.52	28,003,12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4,177.61	5,024,362.60	3,668,68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008.43	1,661,355.49	832,24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7,738.94	5,906,911.79	5,976,29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9,143.55	41,046,826.40	38,480,35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2,112.16	3,539,254.37	-6,500,38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00.00	567,967.95	204,15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	567,967.95	204,15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	-567,967.95	-204,15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50,000.00	16,850,000.00	16,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00,000.00	16,850,000.00	16,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50,000.00	16,85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292.51	1,583,607.66	1,461,60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592.76	1,809,619.64	1,533,20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9,885.27	20,243,227.30	10,994,80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0,114.73	-3,393,227.30	5,855,19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002.57	-421,940.88	-849,34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64.78	545,805.66	1,395,15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1,867.35	123,864.78	545,805.66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00,387.47元、3,539,254.37元和-23,472,112.16元，各期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各期实现净利润的大小以及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各期变化较大。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波动大的主要原因系归还大额的股东欠款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150.25元、-567,967.95元和-6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55,190.65元、-3,393,227.30元和25,830,114.73元。2016年1-4月筹资活动金额较大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7,942.49	2,174,709.06	456,630.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1,861.58	542,231.72	1,692,101.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1,737.85	942,915.12	884,475.18

无形资产摊销	14,191.13	41,743.40	33,31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804.51	1,578,809.06	1,458,466.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465.40	-135,557.93	-423,02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1,785.72	-5,808,365.62	-4,214,658.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9,629.15	-2,181,478.06	-16,269,455.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61,142.77	6,384,247.62	9,881,764.39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2,112.16	3,539,254.37	-6,500,387.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1,867.35	123,864.78	545,805.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864.78	545,805.66	1,395,152.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002.57	-421,940.88	-849,347.07

3、大额资金流量变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77,256.36	302,671.91	182,236.44
其他营业外收入	28,000.00		
合 计	105,256.36	302,671.91	182,236.4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448,565.76	561,065.91	682,349.32
销售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652,682.79	2,179,817.72	1,978,034.47
财务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488.00	4,798.60	3,138.10
营业外支出中有关现金支出	10,586.53	172.83	-
往来款项净流出	23,424,415.86	3,161,056.73	3,312,776.75
合 计	24,537,738.94	5,906,911.79	5,976,298.64

2016 年 1-4 月，公司存在 10,586.53 元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补缴个税滞纳金和公司建设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导致的罚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昌乐县国家税务局、地税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事项，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补缴了个税及滞纳金。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费	481,592.76	1,809,619.64	1,533,205.22
合 计	481,592.76	1,809,619.64	1,533,205.22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申请人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公允的反映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对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与获取现金流的能力的指标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波动真实、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0%以上，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9,256,956.07	93.35%	41,443,920.82	98.80%	33,956,114.42	95.89%
其中：齿轮箱	3,523,084.56	35.53%	14,874,178.64	35.46%	23,050,238.56	65.10%
变速箱	4,319,162.75	43.56%	18,514,786.18	44.14%	286,646.15	0.81%
静液压驱动桥	319,273.51	3.22%	—	—	—	—
动力输出	834,149.78	8.41%	5,882,941.98	14.02%	3,356,148.52	9.48%
水泵	54,554.05	0.55%	2,172,014.02	5.18%	7,263,081.19	20.51%
其他	206,731.42	2.08%	—	—	—	—
2、其他业务收入	659,238.80	6.65%	505,478.66	1.20%	1,453,786.71	4.11%
营业收入合计	9,916,194.87	100%	41,949,399.48	100%	35,409,901.13	1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水泵已基本停产。报告期内，齿轮传动箱和动力输出的收入基本稳定，变速箱2014年度研发试生产，2015年度批量生产，2015年和2016年1-4月收入基本稳定，静液压驱动桥属于公司研发试生产的产品，水泵已基本停产。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逐步增长。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409,901.13元、41,949,399.48元和9,916,194.87元。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89%、98.80%、93.35%，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和边角料的销售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1%、1.20%和6.65%，占比较小。

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为上线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上线安装后，公司与客户按市场价重新定价，按核定单价和产品上线数量来确认销售收入，开票结算。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通过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及相应审计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916,194.87	41,949,399.48	18.47%	35,409,901.13
营业成本	8,108,739.55	32,478,746.45	17.20%	27,712,507.09
营业利润	-1,437,631.89	2,216,693.05	4690.37%	46,273.91
利润总额	-1,420,218.42	2,192,757.20	4638.65%	46,273.91
净利润	-1,247,942.49	2,174,709.06	376.25%	456,630.65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409,901.13元、41,949,399.48元和9,916,194.87元。公司营业收入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8.4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不同程度上涨，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601,437.24	69.08%	25,688,294.29	79.09%	22,608,688.16	81.58%
直接人工	1,256,056.83	15.49%	3,556,725.85	10.95%	2,621,441.33	9.46%
制造费用	1,251,245.48	15.43%	3,233,726.31	9.96%	2,482,377.60	8.96%
合计	8,108,739.55	100%	32,478,746.45	100%	27,712,507.09	1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分别为81.58%、79.09%、69.08%，2015年度较2014年度直接材料占比略有波动，总体保持稳定，2016年1-4月直接材料占比相对以往年度较低，主要系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1-4月属于农机销售淡季，5-10月属于农机销售的旺季。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分别为9.46%、10.95%、15.49%，占比虽逐步上升，但绝对金额总体保

持稳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分别为8.96%、9.96%、15.43%，占比逐步上升，绝对金额也逐步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增加机器设备所致。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实际成本核算制度，采取分步法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加工的顺序，逐步计算并结转半成品成本，并最终计算结转得出产成品成本。公司按月对生产费用进行归集，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配。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准确的，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真实、完整。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毛利率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20%	22.70%	22.37%
综合毛利率	18.23%	22.58%	21.74%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37%、22.70%和18.20%，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74%、22.58%和18.23%，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齿轮箱	601,815.07	17.08%	4,119,451.09	27.70%	6,719,328.89	29.15%
变速箱	822,397.54	19.04%	4,478,777.47	24.19%	87,504.37	30.53%
静液压驱动桥	34,343.44	10.76%	-	-	-	-
动力输出	143,114.96	17.16%	1,013,428.05	17.23%	609,990.53	18.18%
水泵	-30,307.66	-55.56%	-202,998.46	-9.35%	179,000.50	2.46%

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齿轮箱、变速箱、动力输出和静液压驱动桥箱。齿轮箱是公司比较成熟的产品，毛利略有下滑主要系客户降价所致；变速箱2014年试生产，2015年批量生产，毛利略有下滑主要系2014年试生产毛利不稳定；动力输出也是公司比较成熟的产品，毛利相对稳定；静液压驱动桥属于公司试生产的新产品；水泵是公司逐步淘汰的产品，2016年已基本停产。

2、与同行业可比情况

项目	毛利率			
	公司	金象传动 (830802)	长明机械 (832746)	盛瑞传动 (833283)
2015 年度	22.58%	9.60%	28.71%	9.31%
2014 年度	21.74%	16.02%	20.82%	15.82%

公司2014年度毛利率略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优于金象传动和盛瑞传动。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923,771.15	2,710,154.84	13.86%	2,380,291.78
管理费用	1,326,854.08	2,580,426.79	14.34%	2,256,884.82
财务费用	269,536.15	1,337,280.75	4.53%	1,279,367.69
营业收入	9,916,194.87	41,949,399.48	18.47%	35,409,901.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32%	6.46%		6.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38%	6.15%		6.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72%	3.19%		3.6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三包维修费、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用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2%、6.46%和9.3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车辆费、折旧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7%、6.15%和13.38%，2016年1-4月比例较高主要系差旅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以及受季节性影响收入不足所致；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1%、3.19%和2.72%，基本稳定。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58,379.61	413,802.44	233,377.63
运输费	230,450.48	698,790.63	481,152.75

包装费	20,050.24	47,574.18	39,323.34
会务费	19,786.00	18,260.00	6,400.00
三包维修费	424,938.32	1,142,239.09	1,383,493.46
差旅费	70,166.50	389,488.50	236,544.60
合 计	923,771.15	2,710,154.84	2,380,291.78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766,287.12	1,741,750.13	1,320,696.50
折旧及摊销费	58,258.89	193,606.31	144,525.65
税费	39,702.24	72,755.78	59,703.92
办公费	40,008.05	65,247.21	85,530.71
差旅费	73,778.31	72,801.20	31,966.20
业务招待费	38,242.90	12,747.50	25,378.60
车辆支出	124,538.69	282,362.06	390,217.84
中介费用	142,824.62	105,613.03	118,168.66
其他	43,213.26	33,543.57	80,696.74
合 计	1,326,854.08	2,580,426.79	2,256,884.82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费用	336,804.51	1,578,809.06	1,458,466.03
银行手续费	1,488.00	4,798.60	3,138.10
银行承兑贴现利息	8,500.00	56,345.00	
利息收入	-77,256.36	-302,671.91	-182,236.44
合 计	269,536.15	1,337,280.75	1,279,367.69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表与营业成本明细表，对大额期间费用进行了抽查，对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进行了分析。公司营业成本核算的内容主要是存货的结转，存货的单位成本保持稳定。同时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审计，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三包维修费、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用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2%、6.46%和9.3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车辆费、折旧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7%、6.15%和13.38%，2016年1-4月比例较高主要系差旅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以及

受季节性影响收入不足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3.19%和 2.72%，基本稳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合规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6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247.47	299,562.17	177,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3,247.47	275,799.15	177,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23,311.87	68,949.79	44,250.0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935.60	206,849.36	132,750.00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库存现金	12,536.45	74,945.63	33,407.81
银行存款	2,409,330.90	48,919.15	512,397.85
合 计	2,421,867.35	123,864.78	545,805.66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860,000.00	5,222,500.00	2,964,200.00
合 计	860,000.00	5,222,500.00	2,964,2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累计 15,883,154.44 元。

3、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788,531.68	20,029,958.09	17,295,430.86
营业收入	9,916,194.87	41,949,399.48	35,409,901.1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9.39%	47.75%	48.84%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295,430.86元、20,029,958.09元和17,788,531.68元，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84%和47.75%，基本保持稳定。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4. 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52,933.11	54.20%	522,646.66	9,930,286.45
1 至 2 年	8,278,134.53	42.92%	827,813.45	7,450,321.08
2 至 3 年	199,385.00	1.03%	39,877.00	159,508.00
3 至 4 年	354,622.22	1.84%	106,386.67	248,235.55
4 至 5 年	903.00	0.01%	722.40	180.60

合计	19,285,977.86	100%	1,497,446.18	17,788,531.68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477,748.75	96.73%	1,023,887.44	19,453,861.31
1至2年	218,885.00	1.03%	21,888.50	196,996.50
2至3年	473,085.22	2.23%	94,617.04	378,468.18
3至4年	903.00	0.01%	270.90	632.10
合计	21,170,621.97	100%	1,140,663.88	20,029,958.09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093,873.85	93.57%	854,693.69	16,239,180.16
1至2年	1,172,809.22	6.42%	117,280.92	1,055,528.30
2至3年	903.00	0.01%	180.60	722.40
合计	18,267,586.07	100%	972,155.21	17,295,430.86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90%以上，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5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0%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已在期末回收，回款状况良好。

（3）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3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金象传动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0	0
3个月—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	-----

长明机械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3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盛瑞传动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的。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 性质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7,832.54	1 年以内	34.14%	货款
		1,576,111.23	1-2 年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3,382.66	1 年以内	13.60%	货款
		928,896.19	1-2 年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64,578.83	1-2 年	11.22%	货款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460.50	1 年以内	7.31%	货款
		787,965.90	1-2 年		
中联重机亳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601.30	1-2 年	5.53%	货款
合计		13,847,829.15		71.8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	款项
------	------	----	----	------	----

	的关系			款总额的 比例	性质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7,896.19	1年以内	26.39%	货款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9,941.02	1年以内	14.83%	货款
中联重机亳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2,018.00	1年以内	12.57%	货款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465.90	1年以内	10.47%	货款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64,578.83	1年以内	10.22%	货款
合计		15,771,899.94		74.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款项 性质
河南瑞创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5,892.98	1年以内	38.41%	货款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4,093.12	1年以内	19.67%	货款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65.08	1年以内	9.32%	货款
		601,894.00	1-2年		
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856.00	1年以内	6.62%	货款
安徽天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887.58	1年以内	5.18%	货款
合计		14,468,688.76		79.20%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销售收入从2014至2015数据分析显示正相关，随着收入的增长与减少，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销售收入的比率及其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285,977.86	21,170,621.97	18,267,586.07
坏账准备	1,497,446.18	1,140,663.88	972,155.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788,531.68	20,029,958.09	17,295,430.86
营业收入	9,916,194.87	41,949,399.48	35,409,901.1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4.49%	50.47%	5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2	2.25	2.46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4年和2015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1.59%和50.47%，为公司正常信贷比例水平，且2014年和2015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46和2.25，说明公司营运能力、经营状况保持较稳定水平；2016年1-4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应收账款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1-4月为销售淡季、客户上线产品较少，资金流动慢，故公司回款也放缓，此为公司一直以来的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4. 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80,795.86	12.80%	29,039.79	551,756.07
1 至 2 年	155,375.30	3.42%	15,537.53	139,837.77
2 至 3 年	3,061,232.67	67.47%	612,246.53	2,448,986.14
3 至 4 年	740,000.00	16.31%	222,000.00	518,000.00
合计	4,537,403.83	100%	878,823.85	3,658,579.98
账龄	2015. 12. 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7,055.30	3.92%	7,852.77	149,202.53
1 至 2 年	3,112,900.00	77.62%	311,290.00	2,801,610.00
2 至 3 年	740,500.00	18.46%	148,100.00	592,400.00
合计	4,010,455.30	100%	467,242.77	3,543,212.53
账龄	2014. 12. 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112,900.00	80.78%	155,645.00	2,957,255.00
1 至 2 年	740,500.00	19.22%	74,050.00	666,450.00
合计	3,853,400.00	100%	229,695.00	3,623,705.00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相关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和往来款，往来款主要是山东金鹏钢结构幕墙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265万元，2016年8月10日，公司股东吴江、陈永刚代山东金鹏钢结构幕墙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金鹏钢结构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84.00	1 年以内	58.38%	往来款
		100,000.00	1-2 年		
		2,448,332.67	2-3 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900.00	2-3 年	29.79%	保证金
		738,600.00	3-4 年		
高振兴	关联方	65,000.00	1 年以内	1.43%	备用金
南俊亮	非关联方	59,094.00	1 年以内	1.30%	备用金
王密臻	非关联方	43,233.00	1 年以内	0.95%	备用金
合计		4,167,643.67		91.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金鹏钢结构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64.83%	往来款
		2,500,000.00	1-2 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900.00	1-2 年	33.70%	保证金
		738,600.00	2-3 年		
王密臻	非关联方	33,133.00	1 年以内	0.83%	备用金
韩可德	非关联方	10,386.00	1 年以内	0.26%	备用金
公彦华	非关联方	5,014.00	1 年以内	0.13%	备用金
合计		4,000,033.00		99.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金鹏钢结构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64.88%	往来款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900.00	1 年以内	35.07%	保证金
		738,600.00	1-2 年		
徐世富	非关联方	800.00	1 年以内	0.02%	备用金
中国电信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0.01%	保证金
张江湖	非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0.01%	备用金
合计		3,853,300.00		99.99%	

5、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5,926.84	80.10%	235,715.07	73.59%	792,542.66	22.92%
1 至 2 年	160,354.66	13.03%	-	-	2,664,669.55	77.08%
2 至 3 年	-	-	84,584.00	26.41%	-	-
3 年以上	84,584.00	6.87%	-	-	-	-
合计	1,230,865.50	100%	320,299.07	100%	3,457,212.21	1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截止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中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睿通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28.44%	设备款
中石化山东潍坊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8,109.00	1 年以内	11.22%	油费
建湖县海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84.00	3-4 年	6.82%	货款
潍坊东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00	1-2 年	6.73%	软件
莱芜市众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97.00	1 年以内	6.62%	货款
合计		736,390.00		59.8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建湖县海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84.00	2-3 年	26.22%	货款
潍坊东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00	1 年以内	25.85%	软件
潍坊诺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8.73%	货款
中石化山东潍坊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1 年以内	18.11%	油费
潍坊凯鹏差速器厂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6.24%	货款
合计		304,784.00		95.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泰州市弘亚机械厂	非关联方	1,100,220.14	1-2年	31.82%	货款
潍坊恒亿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620.00	1-2年	8.58%	货款
青州亚弘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779.70	1-2年	6.39%	货款
温岭市腾博典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00.00	1-2年	4.60%	货款
青州市子元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526.00	1-2年	4.38%	货款
合计		1,928,145.84		55.77%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7,574,125.29	3,817,692.53	13,756,432.76	41.44%
发出商品	11,582,109.02	-	11,582,109.02	34.89%
库存商品	7,672,590.78	547,019.49	7,125,571.29	21.47%
周转材料	731,267.71	-	731,267.71	2.20%
合计	37,560,092.80	4,364,712.02	33,195,380.78	100%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5,580,227.90	3,817,692.53	11,762,535.37	40.62%
发出商品	8,637,294.25	-	8,637,294.25	29.83%
库存商品	8,510,499.18	613,521.29	7,896,977.89	27.27%
周转材料	660,285.75	-	660,285.75	2.28%
合计	33,388,307.08	4,431,213.82	28,957,093.26	10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5,453,273.17	3,844,880.69	11,608,392.48	49.85%
发出商品	5,731,990.96	-	5,731,990.96	24.62%
库存商品	6,278,999.87	450,157.85	5,828,842.02	25.03%
周转材料	115,677.46	-	115,677.46	0.50%
合计	27,579,941.46	4,295,038.54	23,284,902.92	1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存货2015年末比2014年末增长24.36%，主要系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增长以及为2016年备货所致。2016年4月末存货较2015年末增长14.64%，主要系公司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以及公司为应对销售旺季增加原材料储备所致。由于主机厂产品更新换代及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导致公司部分存货发生不同程度的减值，故根据市场情况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实际成本核算制度，采取分步法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加工的顺序，逐步计算并结转半成品成本，并最终计算结转产成品成本。公司在采购入库时增加原材料，生产领料时减少原材料；生产半成品入库时增加半成品，生产领用时减少半成品；产品完工入库时增加库存商品，销售出库时减少库存商品，增加发出商品。存货各项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4. 30
一、原价合计	14, 540, 933. 61	54, 300. 00		14, 595, 233. 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 162, 783. 56	-	-	4, 162, 783. 56
机器设备	9, 334, 179. 37	-	-	9, 334, 179. 37
运输设备	783, 548. 28	54, 300. 00	-	837, 848. 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0, 422. 40	-	-	260, 422. 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 582, 161. 16	321, 737. 85		3, 903, 899. 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5, 418. 96	36, 517. 79	-	671, 936. 74
机器设备	2, 380, 049. 18	246, 318. 62	-	2, 626, 367. 80
运输设备	423, 737. 28	24, 761. 29	-	448, 498. 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2, 955. 74	14, 140. 16	-	157, 095. 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 958, 772. 45		267, 437. 85	10, 691, 334. 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 527, 364. 60	-	36, 517. 78	3, 490, 846. 82
机器设备	6, 954, 130. 19	-	246, 318. 62	6, 707, 811. 57
运输设备	359, 811. 00	29, 538. 71		389, 349. 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 466. 66		14, 140. 16	103, 326. 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58,772.45		267,437.85	10,691,334.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27,364.60	-	36,517.78	3,490,846.82
机器设备	6,954,130.19	-	246,318.62	6,707,811.57
运输设备	359,811.00	29,538.71	-	389,349.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466.66	-	14,140.16	103,326.5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14,038,961.23	526,972.38	25,000.00	14,540,933.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36,783.56	26,000.00		4,162,783.56
机器设备	8,888,688.09	445,491.28		9,334,179.37
运输设备	783,548.28	25,000.00	25,000.00	783,548.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9,941.30	30,481.10		260,422.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13,119.02	969,042.13		3,582,161.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7,101.01	108,318.34		635,418.96
机器设备	1,672,552.11	707,497.07		2,380,049.18
运输设备	310,229.91	113,507.37		423,737.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3,235.99	39,719.35		142,955.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25,842.21		467,069.76	10,958,772.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09,682.55		82,317.95	3,527,364.60
机器设备	7,216,135.98		262,005.79	6,954,130.19
运输设备	473,318.37		113,507.37	359,81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705.31		9,238.65	117,466.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25,842.21		467,069.76	10,958,772.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09,682.55		82,317.95	3,527,364.60
机器设备	7,216,135.98		262,005.79	6,954,130.19

运输设备	473,318.37		113,507.37	359,81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705.31		9,238.65	117,466.66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以全部的房屋建筑物及价值244.86万元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用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的借款。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一、原价合计	1,591,593.00			1,591,593.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76,140.01	-	-	1,476,140.01
软件	15,052.99	-	-	15,052.99
知识产权	100,400.00	-	-	100,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4,310.60	14,191.13		198,501.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7,295.87	9,840.93	-	177,136.80
软件	7,024.73	1,003.53	-	8,028.26
知识产权	9,990.00	3,346.67	-	13,33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7,282.40		14,191.13	1,393,091.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08,844.14	-	9,840.93	1,299,003.21
软件	8,028.26	-	1,003.53	7,024.73
知识产权	90,410.00	-	3,346.67	87,06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知识产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7,282.40		14,191.13	1,393,091.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08,844.14	-	9,840.93	1,299,003.21
软件	8,028.26	-	1,003.53	7,024.73
知识产权	90,410.00	-	3,346.67	87,063.3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1,527,193.00	64,400.00		1,591,593.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76,140.01	-	-	1,476,140.01
软件	15,052.99	-	-	15,052.99
知识产权	36,000.00	64,400.00	-	100,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2,567.20	41,743.40		184,310.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7,773.07	29,522.80	-	167,295.87

软件	4,014.13	3,010.60	-	7,024.73
知识产权	780.00	9,210.00	-	9,99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4,625.80	22,656.60		1,407,282.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38,366.94		29,522.80	1,308,844.14
软件	11,038.86		3,010.60	8,028.26
知识产权	35,220.00	55,190.00		90,41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知识产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4,625.80	22,656.60		1,407,282.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38,366.94	-	29,522.80	1,308,844.14
软件	11,038.86	-	3,010.60	8,028.26
知识产权	35,220.00	55,190.00	-	90,410.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以全部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用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的借款。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	1,685,245.52	1,509,780.12	1,374,678.02
合 计	1,685,245.52	1,509,780.12	1,374,678.02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768,363.38	406,056.44	571,737.92
存货跌价损失	-66,501.80	136,175.28	1,120,364.06
合 计	701,861.58	542,231.72	1,692,101.98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抵押借款	6,850,000.00	6,850,000.00	6,85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1,850,000.00	16,850,000.00	16,850,000.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向建设银行昌乐支行借款8,850,000.00元，向东营银行借款3,000,000.00元。其中：（1）以公司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借款6,850,000.00元；（2）由潍坊嘉福珠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价值2,448,600.00元的机器设备18台为担保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借款2,000,000.00元；（3）由潍坊安美国商贸有限公司、吴江、李金鹏担保向东营银行借款3,000,000.00元。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10,356.07	55.20%	19,986,021.58	77.38%	9,767,805.46	57.98%
1 至 2 年	8,650,987.95	39.76%	2,242,412.42	8.68%	7,079,445.72	42.02%
2 至 3 年	587,088.12	2.70%	3,601,201.98	13.94%	-	-
3 年以上	510,248.52	2.35%	-	-	-	-
合计	21,758,680.66	100%	25,829,635.98	100%	16,847,251.18	1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系应付设备款尾款和材料款。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 款比例	款项 性质
青州市志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152.23	1 年以内	5.61%	货款
		668,029.24	1-2 年		

重庆市友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670.27	1 年以内	5.47%	货款
		191,290.51	1-2 年		
潍坊西铂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131.90	1 年以内	4.18%	货款
		602,504.34	1-2 年		
浙江罗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37.32	1 年以内	3.21%	货款
		515,781.88	1-2 年		
		79,908.96	2-3 年		
盐城市金正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408.47	1 年以内	3.08%	货款
		105,350.22	1-2 年		
合 计		4,688,165.34		21.5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 款比例	款项 性质
浙江罗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781.88	1 年以内	7.21%	货款
		1,347,538.96	1-2 年		
潍坊乾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087.38	1 年以内	5.66%	货款
青州市志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3,086.37	1 年以内	5.59%	货款
青州亚弘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985.92	1 年以内	5.21%	货款
潍坊西铂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504.34	1 年以内	5.04%	货款
合 计		7,418,984.85		28.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 款比例	款项 性质
浙江罗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7,538.96	1 年以内	21.53%	货款
山东良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086.94	1 年以内	4.08%	货款
王连武	非关联方	545,752.87	1-2 年	3.24%	货款
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发展区鑫盛达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155.22	1 年以内	3.03%	货款
潍坊乾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513.53	1 年以内	2.51%	货款
合 计		5,796,047.52		34.40%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7,184.29	41.53%	688,793.47	96.44%	4.50	0.01%
1 至 2 年	464,270.00	55.54%	4.50	0.00%	30,295.35	99.99%
2 至 3 年	4.50	0.00%	25,395.35	3.56%	-	-
3 年以上	24,525.35	2.93%	-	-	-	-
合 计	835,984.14	100%	714,193.32	100%	30,295.85	1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 款比例	款项 性质
禹城中科华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800.00	1-2 年	55.84%	货款
		10,000.00	3-4 年		
李宁	非关联方	117,500.00	1 年以内	14.06%	货款
山东友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69.29	1 年以内	6.38%	货款
霸州市翰马神农业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0.00	1 年以内	2.82%	货款
敬晓吉	非关联方	21,805.00	1 年以内	2.61%	货款
合 计		683,074.29		81.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 款比例	款项 性质
禹城中科华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800.00	1 年以内	65.36%	货款
		10,000.00	2-3 年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27.47	1 年以内	16.67%	货款
潍坊恒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4.00%	货款
孙喜才	非关联方	9,450.00	2-3 年	1.32%	货款
山东瑞昊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0.00	1 年以内	1.05%	货款
合 计		702,747.47		98.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 款比例	款项 性质
禹城中科华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33.01%	货款
孙喜才	非关联方	9,450.00	1-2 年	31.19%	货款

李勇	非关联方	2,034.00	1-2 年	6.71%	货款
张建群	非关联方	1,104.00	1-2 年	3.64%	货款
李福春	非关联方	870.00	1-2 年	2.87%	货款
合 计		23,458.00		77.42%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企业所得税	114,262.52	119,771.34	-
增值税	90,747.99	63,713.78	54,835.10
营业税	27,628.40	23,836.70	8,8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6.81	4,377.53	3,184.26
教育费附加	2,811.23	1,911.41	1,645.05
文教基金	2,426.71	1,751.01	1,273.70
水利建设基金	937.08	637.14	548.35
其他	9,108.35	11,995.40	11,763.50
合 计	254,169.09	227,994.31	82,099.96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14,202.71	99.53%	11,067,652.63	49.51%	12,514,280.11	52.70%
1 至 2 年	9,962.84	0.41%	3,751,785.00	16.78%	13,940,875.57	47.30%
2 至 3 年	1,420.00	0.06%	7,534,894.68	33.71%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425,585.55	100%	22,354,332.31	100%	26,455,155.68	1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对股东的欠款，2016年4月末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 付款比例	款项性 质
吴江	关联方	2,405,644.61	1 年以内	99.18%	往来款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8,558.08	1 年以内	0.35%	其他
邓荣辉	非关联方	5,405.31	1-2 年	0.22%	押金
齐建国	非关联方	3,900.00	1-2 年	0.16%	押金
山东亿澜达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00	2-3 年	0.06%	押金
合 计		2,424,928.00		99.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 付款比例	款项性 质
吴江	关联方	11,057,689.79	1 年以内	49.47%	往来款
徐世军	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25.52%	往来款
		3,705,563.05	2-3 年		
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00,000.00	1-2 年	6.26%	往来款
高振兴	关联方	857,735.83	2-3 年	3.84%	往来款
李云琴	非关联方	350,000.00	1-2 年	2.63%	往来款
		236,805.49	2-3 年		
合 计		19,607,794.16		87.71%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 付款比例	款项性 质
吴江	关联方	8,545,076.11	1 年以内	50.03%	往来款
		5,139,765.89	1-2 年		
徐世军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20.86%	往来款
		3,705,563.05	1-2 年		
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5.48%	往来款
潍坊全柴柴油机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4.81%	往来款
		1,266,215.00	1-2 年		
高振兴	关联方	857,735.83	1-2 年	3.14%	往来款
合 计		23,064,355.88		84.31%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35,685.71	924,611.05	1,525,626.86
合 计	735,685.71	924,611.05	1,525,626.86

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款	797,140.84	1,245,032.39	2,695,688.3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35,685.71	924,611.05	1,525,626.86
合 计	61,455.13	320,421.34	1,170,061.44

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12. 31	本期转入数	本期摊销数	2016. 4. 30
售后回租收益	502,236.06	-	22,301.52	479,934.54
合 计	502,236.06	-	22,301.52	479,934.54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转入数	本期摊销数	2015. 12. 31
售后回租收益	569,140.62	-	66,904.56	502,236.06
合计	569,140.62	-	66,904.56	502,236.06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4.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65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0.00	-	-
盈余公积	54,679.77	54,679.77	-
未分配利润	-755,824.53	492,117.96	-1,627,91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948,855.24	3,546,797.73	1,372,088.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948,855.24	3,546,797.73	1,372,088.6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的股东

徐世军，持本公司24.47%股份的股东；昌泰投资，持本公司9.79%股份的股东；石小强，持本公司6.53%股份的股东；陶玉美，持本公司5.22%股份的股东。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公司主要投资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昌乐三友机械厂	吴江控制的公司
潍坊凯益信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控制的公司
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陈永刚控制的公司
张掖市天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石小强控制的公司
奎屯三一农机有限公司	石小强担任经理的公司
平凉市胜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石小强担任经理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将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商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昌乐三友机械厂	购货款	13,800.00	-	-
合 计		13,800.00	-	-

2016 年 4 月，公司自昌乐三友机械厂定制壹台八行割台机，合计价款 13,800.00 元/台，市场价 14,000.00 元/台，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该交易为偶发性加急单件产品定制，非连续性交易，不存在长期批量供货而产生重大交易。截至核查日，公司除该笔关联方交易业务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且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不到公司的千分之一，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该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

关联交易制度，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股份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对2014、2015年度，2016年度1-4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补充确认。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将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拆出	拆入
吴江	资金拆借	11,691,864.22	3,039,819.04
昌乐三友机械厂	资金拆借	3,200,000.00	3,200,000.00
徐世军	资金拆借	5,705,563.05	-
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400,000.00	-
高振兴	资金拆借	857,735.83	
合 计		22,855,163.10	6,239,819.0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拆出	拆入
吴江	资金拆借	19,688,210.38	17,061,058.17
昌乐三友机械厂	资金拆借	7,350,000.00	7,350,000.00
徐世军	资金拆借	-	-
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0,000.00	-
合 计		27,138,210.38	24,411,058.1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拆出	拆入
吴江	资金拆借	9,802,925.00	8,545,076.11
昌乐三友机械厂	资金拆借	9,050,000.00	9,050,000.00
徐世军	资金拆借	400,000.00	2,000,000.00
潍坊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4,000,000.00	3,500,000.00
合 计		23,252,925.00	23,095,076.11

(2) 关联担保

1) 2014年5月14日,精科有限与远东国际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31969-L-01),远东国际将上述设备以每期63,560.00元分36个月租给精科有限,租金总额2,288,160.00元,由吴江、徐世富出具保证函为本合同提供担保。

2) 2015年9月21日,精科有限与东营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21820150921200009)。根据该合同,公司向银行借款3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1日,利率为12.00%。

2015年9月21日,潍坊安美固商贸有限公司、吴江、李金鹏与东营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db201509210026、db201509210027、db201509210028)。根据该合同,潍坊安美固商贸有限公司、吴江、李金鹏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本金300万元及利息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上述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3) 2016年6月5日,裕融租赁有限公司与精科有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05082016061090),根据该合同,裕融租赁有限公司根据精科有限要求购买租赁物,租赁物购买价格2,250,000.00元,租赁期限为18个月,租金总额2,394,700.00元。吴江、徐世军为前述合同承担连带保证。

2016年6月5日,青岛睿通机床设备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与精科有限签订《买卖合同》(编号05082016061090),精科有限对租赁物进行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并对精科传动近两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了相关制度。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避免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关联方与公司报告期内的每笔往来、相应凭证及有关合同。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公司现阶段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 理作出判断并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不含 30 万），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江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世军、石小强、陶玉美已分别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承诺：“如本人及所控制

的其他企业（若有）与精科传动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精科传动公司章程及精科传动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精科传动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精科传动中的控股股东/股东地位，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精科传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同时，精科传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如下承诺：“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与精科传动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精科传动公司章程及精科传动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精科传动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精科传动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精科传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重要期后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11月26日，由公司和控制人吴江及其他8人为担保人，为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责任担保，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00.00万元，该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6日始，至2019年11月25日止。由于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未按时付息，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借款人归还本息6,059,144.67元，由包括公司控制人吴江在内的所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经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及时归还了利息，2015年12月17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潍商初字第1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此担保合同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江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担保事项而要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履行偿还责任，并承诺不向

公司追偿其应承担份额，以保证公司不因此事遭受经济及其他损失，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其他股东利益。”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情况。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

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

（一）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机械是为农业种植、生产、收获服务的，农业生产有很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农业机械的制造和销售也有较强的季节性。在农忙时节，若企业的生产、售后等服务跟不上，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若备货过多，将产生大量的存货，占用大量的资金，对公司业务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齿轮箱、变速箱、静液压驱动桥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齿轮、传动杆等钢质产品，钢材的价格直接影响农机行业的生产成本。钢材价格上涨直接导致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使得农机各零部件的成本上升。若未来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发生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

（三）行业政策风险

从2004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已经连续十三年发布一号文件，聚焦三农问题，始终将三农问题放在重中之重。《中国制造2025》指出，要优先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大宗粮食和优势经济作物生产全过程用成套装备。《农业部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也指出，提升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若未来国家对农机工业的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类经营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农业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这个行业的整合发展趋势决定了农机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技术创新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来立足

于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农机企业未能在今后的发展中迅速地确立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企业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客户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84%、85.28%和 85.69%，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在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逐步完善，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亦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七）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95,430.86 元、20,029,958.09 元、17,788,531.68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主机厂，尚未出现不能收回的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客户群体的变化，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产生影响。

（八）重大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4 年 11 月 26 日，由公司和控制人吴江及其他 8 人为担保人，为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责任担保，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600.00 万元，该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始，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由于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未按时付息，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借款人归还本息 6,059,144.67 元，由包括公司控制人吴江在内的所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经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及时归还了利息。2015 年 12 月 17 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潍商初字第 18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潍坊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此担保合同正常履行，但仍然有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未按时付息，公司及控股股东遭受起诉的风险。

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以两套自有商铺（合计 591.52 平方米，评估值 954 万元）作为此项借款的抵押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江已出具承诺：

“若公司因担保事项而要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履行偿还责任，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其应承担份额，以保证公司不因此事遭受经济及其他损失，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其他股东利益。”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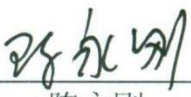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吴 江


高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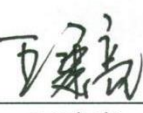

吴 海


陈永刚


徐国兴

公司监事签字：


张福春


王建亮


田怀增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怀启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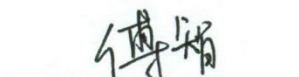


孙彬

项目小组成员：



李朋



傅智



牟晓挥



李茂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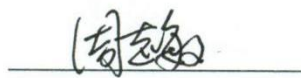
张进



三、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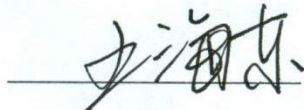


周志敏



李灿灿

负责人签名：



王海东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 晖


袁德章

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24日

五、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戴世中
34050004


资产评估师
李金涛
34120007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